

中小企業融資信用保證 作業手冊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

前 言

本基金奉行政院核准自民國六十三年七月設立以來，即本設立之宗旨積極與各金融機構充分合作，共同推展各項中小企業融資信用保證業務，協助我國具有發展潛力但擔保品不足之中小企業，獲得所需之營運融通資金。

為方便及增進金融機構同仁對信用保證業務規章之瞭解，本基金於七十八年將各項業務規定彙總整理編成「中小企業融資信用保證作業手冊」，藉供送保作業依據。嗣於一〇一年七月完成建構「信用保證網路作業系統」，將間接保證申請作業流程，改由單一入口網申請，並藉以提昇作業效能及縮短送保案件審理時程；此外，配合修訂、簡化保證規章，就保證成數等相關規定，則設計內建由網路系統輔助個案檢核，以減輕金融機構授信人員熟稔規章之負擔，並兼顧本基金保證企業資訊蒐集與風險管理需要。

本手冊依業務之需要，區分為「間接保證篇」、「批次保證篇」及「直接保證篇」。授信單位對送保案件除應遵照有關金融法令及其總管理機構之規定（含規章）外，並應依照其總管理機構與本基金簽訂之委託契約、本基金所訂定之各項保證要點及本手冊辦理，嗣後本基金如有新增修之相關函釋、補充規定，亦請遵照辦理，另授信單位及本基金規章未規定事項，授信單位對於移送信用保證之授信，應與未移送信用保證者為同一之注意。此外，本基金就貸款範圍有關事項須向各授信單位查詢或請求協助時，亦請配合辦理。

「發揮信用保證功能，協助中小企業取得金融機構融資，促進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為本基金之使命，為持續提昇服務效能及配合金融機構開發授信業務，尚須本基金配合調整相關送保作業，得檢附或敘明相關作業規定，經本基金同意後提供信用保證。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

目 錄

第一篇 間接保證篇

壹、信用保證對象 -----	1
一、信用保證對象之基本資格 -----	1
(一)中小企業 -----	1
(二)創業個人 -----	2
(三)其他經本基金董事會議通過並經經濟部核准之保證對象 -----	2
二、基本資格有關規定之認定方法 -----	2
(一)行業類別 -----	2
(二)實收資本額 -----	2
(三)經常僱用員工數 -----	2
(四)前一年度營業額 -----	2
三、超過中小企業規模續予輔導之有關規定 -----	4
四、票信、債信異常企業移送信用保證限制事項 -----	5
1.票、債信查詢之相關事項 -----	6
2.債務逾期之認定 -----	7
3.不受債務逾期送保限制之情況 -----	8
貳、移送信用保證之程序 -----	9
一、信用保證送保流程 -----	9
二、信用保證網路作業系統及帳號、密碼申請 -----	9
三、信用保證案件額度之申請 -----	13
四、信用保證案件額度之動用 -----	13

五信用保證案件之移送 -----	14
六信用保證案件之移轉送保銀行 -----	14
七授信保證條件之變更 -----	15
八企業票、債信異常原核准額度繼續動用之申請 -----	15
參、信用保證項目及保證要點摘要 -----	17
一、保證項目一覽表 -----	17
二、各保證要點之共同規定 -----	20
(一)連帶保證人之徵取 -----	20
(二)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之上限 -----	20
(三)外幣授信移送信用保證金額之折算 -----	21
(四)資本性支出授信送保有關規定 -----	21
(五)送保授信涉及開狀或提供開狀保證有關規定 -----	22
(六)赴海外（包括大陸或其他地區）投資之中小企業送保規定 ---	22
(七)擔保品徵提等事項 -----	23
(八)償還申貸企業授信案件之有關規定 -----	23
(九)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有關規定 -----	24
(十)送保案件之相關文件應留存備查 -----	24
三、各項保證要點摘要 -----	24
※ 註：有關保證項目一覽表，部分未註明參考頁次之保證項目，係因並非每家金融機構均有承辦權，或為節省篇幅，其貸款要點及信用保證要點詳細內容請逕至本基金網站參閱。	
(一)一般貸款之信用保證 -----	24
(二)商業本票保證之信用保證 -----	25
(三)外銷貸款之信用保證 -----	25

(四)購料週轉融資之信用保證 -----	28
(五)履約保證之信用保證 -----	28
(六)政策性貸款之信用保證 -----	29
(七)知識經濟企業融資之信用保證 -----	32
(八)協助中小企業赴有邦交國家投資融資之信用保證 -----	32
(九)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之信用保證 -----	34
(十)企業小頭家貸款之信用保證 -----	35
(十一)火金姑(相對保證)專案之信用保證 -----	36
(十二)貿易自由化受損產業升級轉型貸款之信用保證 -----	38
(十三)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之信用保證 -----	40
(十四)推動中堅企業躍升信用保證計畫之信用保證 -----	41
(十五)自有品牌推廣海外市場貸款之信用保證 -----	42
(十六)對非中小企業之綠能與產業設備輸出貸款之信用保證 -----	43
肆、保證手續費 -----	44
一、各保證項目保證手續費率之計收標準 -----	44
二、計收方式 -----	45
三、保證手續費之匯繳 -----	46
四、保證手續費之退補 -----	47
五、其他 -----	47
伍、送保授信案件之期中管理 -----	48
一、信用惡化之通知 -----	48
二、送保授信屆期前，借保戶信用有惡化情形，申請塗銷抵押物 抵押權之處理 -----	49

三、送保授信屆期前，借保戶信用有惡化情形，申請更換或減少 連帶保證人之處理-----	49
陸、送保授信案件到期之處理-----	50
一、到期清償-----	50
二、辦理展延或分期償還保證-----	50
(一)辦理條件及方式-----	50
(二)展延或分期償還保證之期間-----	50
(三)辦理期限及保證手續費之匯繳-----	50
(四)新案授信送保之限制-----	51
三、自動解除保證責任-----	51
四、發生逾期之處理-----	52
(一)逾期授信之範圍-----	52
(二)授信發生逾期之通知及催收-----	52
(三)授信發生逾期後，後續相關資料之填送-----	53
(四)授信逾期(含視同到期)後分期或延期償還之處理-----	54
(五)逾期後保證手續費之計收方式-----	54
(六)授信屆期(含視同到期)後塗銷抵押權或撤銷假扣押、假 處分之處理-----	54
(七)授信屆期(含視同到期)後更換或減少連帶保證人之處理---	54
(八)收回款之帳務處理-----	55
(九)送保授信發生期中管理事項及到期(含視同到期)之相關 催理案件之處理-----	55
(十)授信屆期(含視同到期)後，送保債權不得讓售-----	55

柒、代位清償 -----	56
一、申請時期 -----	56
二、申請方式 -----	56
三、申請範圍 -----	56
四、先行交付代位清償之備償款項後之處理 -----	56
五、備償款項之沖轉 -----	57
捌、不代位清償準則 -----	58
玖、匯轉專戶帳號一覽表及計算範例 -----	61
一、匯轉專戶帳號一覽表 -----	62
二、計算範例 -----	63
(一)前一年度營業額之計算方式 -----	63
(二)逾期授信案件收回款沖償之計算方式 -----	63
(三)先行交付代位清償備償款項沖轉之計算方式 -----	64
拾、修正重點 -----	67

第二篇 批次保證篇

壹、信用保證對象 -----	69
一、信用保證對象之基本資格 -----	69
二、基本資格有關規定之認定方法 -----	69
(一)行業類別 -----	69
(二)實收資本額 -----	70
(三)經常僱用員工數 -----	70
(四)前一年度營業額 -----	70

三、超過中小企業規模續予輔導之有關規定	71
四、不得移送信用保證事項	72
貳、承辦批次保證業務之申請程序	76
一、承辦金融機構之申請方式	76
二、本基金之核發方式	77
參、信用保證之授信	78
一、信用保證之授信用途及條件	78
二、信用保證之授信額度	80
三、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有關規定	80
肆、移送信用保證之程序	80
一、信用保證案件之移送	80
二、信用保證案件之移轉送保銀行	81
伍、信用保證範圍及保證成數	81
一、信用保證範圍	81
二、保證成數	81
陸、保證手續費	82
一、保證手續費率之計收標準	82
二、計收方式	82
三、保證手續費之匯繳	82
四、保證手續費之退補	83
五、其他	83
柒、送保授信案件到期之處理	84
一、到期清償	84

二、辦理展延或分期償還保證	84
三、自動解除保證責任	85
捌、發生逾期之處理	85
玖、代位清償	89
拾、代位清償總金額上限	91
拾壹、信用保證責任之免除	92
拾貳、批次保證業務查核	94
拾參、其他	94

第三篇 直接保證篇

壹、直接保證之緣由	95
貳、信用保證對象之基本資格	95
參、申請作業流程	96
一、申請保證	97
二、保證審查	97
三、出具承諾書	97
四、申貸	97
五、確認	97
六、授信	97
肆、申請融資額度	97
伍、信用保證範圍	98
陸、保證成數	98
柒、保證項目	98

捌、保證手續費	98
玖、代位清償	100
一、代位清償之申請	100
二、代位清償之範圍	100
三、保證責任之免除	100
拾、其他	101
本基金主辦業務單位一覽表	102

第一篇

間接保證篇

第一篇 間接保證篇

壹、信用保證對象

一、信用保證對象之基本資格

(一)中小企業：符合行政院核定「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惟不含金融及保險業、特殊娛樂業。

所稱中小企業，係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請逕依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查詢，網址：<http://gcis.nat.gov.tw/main/indexC.jsp>），並合於下列標準之企業（不含分支機構或附屬機構）：

- 1.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者。
- 2.除上述 1.以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一百人者。

※申貸戶（不含財團法人）取有之下列證照得視同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

- (1)醫療保健服務業或建築師事務所之開業執照。
- (2)托嬰中心、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之立案證書。
- (3)私立老人長期照護機構、私立安養機構、私立養護機構或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設立許可證書。

※於 2012 年版作業手冊實施之日，原已送保企業倘因改適用前述基本資格規定，致超過中小企業規模者，仍得繼續適用 2011 年版作業手冊有關生產事業及一般事業之基本資格規定，辦理信用保證。

(二)創業個人：中華民國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且為所創或所營中小企業之負責人或出資人，並符合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要點規定之創業青年。

(三)其他經本基金董事會議通過並經經濟部核准之保證對象。

二、基本資格有關規定之認定方法

(一)行業類別

行業類別之認定應適用財政部「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以填列「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上所載之六碼標準代號為原則。如無「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請上財政部網站查閱後填列，並應載明於授信單位之徵授信文件上。(詳參財政部編印之「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或上網查詢，網址 <http://www.mof.gov.tw/>)

企業確有從事金融及保險業、特殊娛樂業者，不得移送信用保證。

(二)實收資本額

以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所登載者為準。

(三)經常僱用員工數

係依臺閩地區勞工保險機構受理事業最近十二個月平均月投保人數認定，但企業投保期間未達十二個月者，以實際投保月份之平均投保人數認定，並請將相關資料影印留存備查。

依「勞工保險條例」相關規定(如僱用勞工未滿五人)，非屬應辦理勞工保險者，得以金融機構徵信結果認定，並請企業提供具結以資證明。

(四)前一年度營業額

1.係以認定時前一年度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數額為準；其未經核

定者，以下列規定認定之：

- (1)以事業加蓋稅捐稽徵機關收件戳之最近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或印有稅捐機關戳記之網路申報所得稅報表）所列之營業收入之數額（營收淨額）為準。
- (2)事業未取得前款之證明文件者，以最近全年度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之銷售額扣除受託代銷及非營業收入後之數額為準。
- (3)依法由稅捐稽徵機關查定課徵營業稅之營業人，前一年度之營業額推定為新臺幣一億元以下。

2.事業於前一年度始登記設立未滿一年或當年度設立登記者，依各期已申報之數額換算為全年度之數額。

（營業額之計算範例參閱第 63 頁計算範例(一)）

※其他相關規定：

- (1)經核定免營業稅者，如無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得參酌銀行公會規定依企業提供之自編財務報表或收支證明資料經授信單位徵信調查後認定。
- (2)執行業務者或其他所得者，如醫師、幼兒園、托嬰中心...等，其每年業務收入，得以其帳載辦理結算申報資料，或由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稅額推算。授信核准日期在每年五月底以前者，如尚未辦理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得暫以再前一年度結算申報資料之業務收入認定營業額。
- (3)代銷業、航空貨運代理業其年營業額如未能以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所列之營收計算者，得按該企業依稅捐稽徵機關規定設帳並記載之各月手續費、報酬金、佣金收入認定（應將該分類帳

帳載有關資料影印留存)。

- (4)從事三角(多角)貿易之企業於接受國外客戶訂購貨物後，轉向第三國供應商訂貨，貨物不經通關程序進口即行辦理轉運國外客戶或委由第三國供應商逕運國外客戶，倘需負擔貨物瑕疵擔保責任者，得按該企業依稅捐機關規定設帳並記載之銷貨收入認定(應將該分類帳帳載有關資料影印留存)。
- (5)涉及國外魚貨買賣之遠洋漁業，授信核准日期在每年五月底以前者，於其前一年度報稅報表未產生前，得暫以再前一年度之營業額認定。

三、**超過中小企業規模續予輔導之有關規定**

(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中小企業，仍得移送信用保證：

- 1.企業(含創業貸款所輔導創設之企業)經輔導始超過中小企業規模者，在其後二年(因擴充而超過者)或三年(因合併而超過者)內。
- 2.輔導機關、輔導體系或相關機構辦理中小企業行業集中輔導，其中部分企業超過中小企業規模者，輔導機關、輔導體系或相關機構認為有併同輔導之必要時，在集中輔導期間內。

(二)企業於屬中小企業規模期間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經輔導：

- 1.曾由金融機構給予授信，取有授信合約、繳息收據、押匯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之一。
- 2.曾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工業局等機構予以輔導，取有證明。

(三)超過中小企業規模續予輔導年限之起算日

- 1.資本額超過中小企業規模者：自增資後逾新臺幣八千萬元之變更登記日起算。

2.營業額超過中小企業規模者：自超逾新臺幣一億元年度之最後一日起算。

3.經常僱用員工數超過中小企業規模者：自臺閩地區勞工保險機構受理事業最近十二個月平均月投保人數（企業投保期間未達十二個月者，以實際投保月份之平均投保人數認定）達二百人（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或達一百人（除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以外之其他行業）之最後一個月底起算。

(四)授信單位對超過中小企業規模之企業移送信用保證，應在前述(一)之年限內向本基金申請。

四、票信、債信異常企業移送信用保證限制事項

(一)授信單位於授信時，知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移送信用保證：

1.企業或其關係人使用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中，或知悉其退票尚未辦妥清償註記之張數已達應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

2.企業或其關係人之債務，有下列情形之一：

(1)債務本金逾期尚未清償。

(2)尚未依約定分期攤還，已超過一個月。

(3)應繳利息尚未繳付，延滯期間已超過三個月。

註：①上述所稱關係人係指負責人、負責人之配偶、負責人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企業及負責人之配偶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企業。

②上述所稱退票係指因存款不足、發票人簽章不符、擅自指定金融業者為本票之擔當付款人或本票提示期限經過前撤銷付款委託等理由所發生之退票。

③上述所稱債務係指主債務。

(二)前述相關事項補充說明：

1.票、債信查詢之相關事項

(1)查詢時機

於「授信核准前」(含一次動用或分批、循環動用之新申貸額度或續約額度等之核定)辦理。辦理展延、分期償還保證或分批、循環動用時，是否再行查詢，應依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之有關規定辦理。

(2)票信查詢

①向台灣票據交換所之信用資訊查詢系統辦理「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詢，並將查覆之書面資料留存備查。

②查詢之對象包括(a)企業(b)負責人(c)負責人之配偶(d)負責人或配偶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企業。在授信單位有支票存款帳戶者，並應隨時瞭解該帳戶之往來狀況。

※ 授信單位依上述規定辦理票信查詢時，得依企業組織型態不同，辦理查詢如下：

A.企業組織型態為公司型態，先就上列(a)(c)之對象辦理查詢，其中辦理(a)之查詢時，應提供「中文公司全名」、「公司統一編號」及「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等資料。

B.企業組織為非公司型態，先就上列(b)(c)之對象辦理查詢。如前述查覆資料所列「關係戶資訊」出現「關係戶戶號」及「關係戶戶名」(顯示該出現之關係戶於最近三年內曾發生各項退票情形)，應就該等「關係戶」即(b)(d)再辦理票信查詢。

(3)債信查詢

授信單位應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簡稱聯徵中心)辦理相

關授信往來查詢之對象包括(a)企業(b)負責人(c)負責人之配偶(d)負責人或配偶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企業，如有特殊情形無法取得資料查詢同意書而未能辦理債信查詢者，應經本基金同意，始得依有關規定移送信用保證。但負責人或其配偶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企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再對該關係企業辦理相關授信往來查詢：

- ①已歇業、解散、撤銷、廢止，且經向聯徵中心查詢該負責人及其配偶無從債務逾期。
- ②非法人組織（如獨資或合夥）。

※對境外關係企業之票信、債信查詢，請依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之有關規定辦理。

2.債務逾期之認定

- (1)債務本金已屆清償期（含視同到期）而未清償者即屬逾期。
- (2)即期信用狀（含國內外）付款贖單逾期與否，依授信單位與企業簽訂之委任開狀契約認定（一般約定墊款應於各該信用狀項下貨運單據寄達，並發出贖單通知後十五日內償還，惟契約載有展延但書規定者，於依規定核准展延後，得不視為逾期）。
- (3)國外拒絕付款之出口押匯案件逾期與否，以出口企業是否於授信單位書面通知之償還期限前（未辦理書面通知或於書面通知未定償還期限者，以授信單位收到拒付通知之翌日起屆滿三十日前）償付作為認定依據。
- (4)應收帳款承購業務逾期之認定：授信單位對於應收帳款還款期限有辦理書面通知者，依書面通知所訂償還期限，惟最長不得逾三十日；未辦理書面通知或於書面通知未定償還期限者，以

應入帳日之翌日起三十日為還款期限。

(5)現金卡放款本金逾期未繳，屬債務本金逾期。

3.不受債務逾期送保限制之情況

債務逾期如屬下列情形之一，且授信單位尚未通知本基金逾期列管者，得不受債務逾期之送保限制：

(1)債務約定以出口押匯償還，但由於①裝船延誤、②信用狀有效期限修改中、③單據瑕疵改託收等原因而逾期，其逾期期間未超過一個月，且企業營運狀況正常者。

上述原因中屬①或②之情況者，債務人須先提出具體書面說明經授信單位認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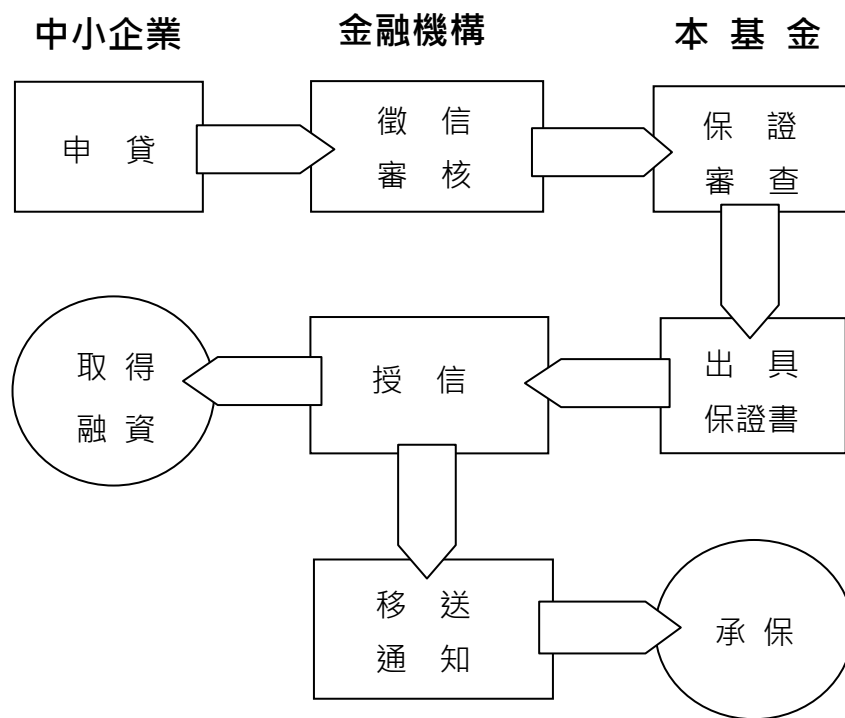
(2)履約保證已徵提足額之定存單為擔保，或其項下之進口稅捐記帳保證屆期尚未沖銷之保證稅款，取有海關發給之繳納證者。

(3)企業或其關係人債務屆期後已提出展延或續約申請，經核准但尚未辦妥者。

貳、移送信用保證之程序

授信單位對送保案件除應遵照有關金融法令及其總管理機構之規定(含規章)外，並應依照其總管理機構與本基金簽訂之委託契約、本基金所訂定之各項保證要點及本手冊辦理，嗣後本基金如有新增修之相關函釋、補充規定，亦請遵照辦理，此外，送保案件需以先行辦理徵信為必要條件，授信單位及本基金規章未規定事項，授信單位對於移送信用保證之授信，應與未移送信用保證者為同一之注意。

一、信用保證送保流程



二、信用保證網路作業系統及帳號、密碼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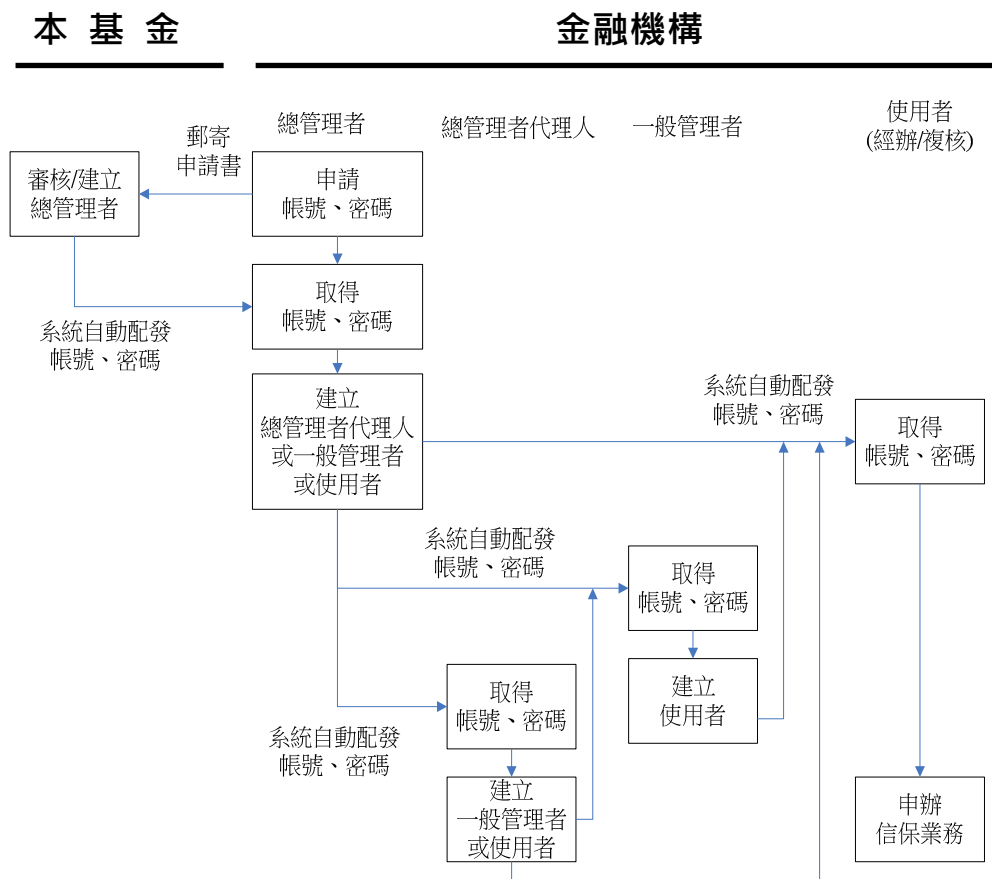
- (一) 授信單位申請信用保證請透過本基金信用保證網路作業系統(以下簡稱本基金作業系統)辦理，並逕至該作業系統查閱及列印回覆結果。
- (二) 金融機構使用本基金作業系統，請先取得帳號、密碼。為縮短

帳號、密碼之取得時間，帳號之新增、刪除及管理皆由金融機構自主管理；金融機構應指派一位帳號之「總管理者」，經向本基金申請及取得「總管理者」之帳號、密碼後，由其至本基金作業系統統籌管理金融機構所有帳號，或依需要由其指定數位「一般管理者」共同管理。

(三)金融機構使用本基金作業系統之身分分為「總管理者」、「總管理者代理人」、「一般管理者」及「使用者」四種，分別負責帳號之新增、管理及申辦信保業務。

1.各種身分帳號、密碼申請及配發流程如下圖所示：

帳號、密碼申請及配發流程



2.各種身分帳號、密碼之取得方式及權限分列如下：

身分 帳號 密碼	管理者			使用者	
	總管理者	總管理者 代理人	一般管理者	複核	經辦
申請 方式	填寫「信用保證網路作業系統總管理者帳號申請書」郵寄本基金申請，請見註1。	由「總管理者」登入本基金作業系統「新增使用者帳號」功能建立其基本資料。	由「總管理者」或「總管理者代理人」登入本基金作業系統「新增使用者帳號」功能建立其基本資料。	由「總管理者」或「總管理者代理人」或「一般管理者」登入本基金作業系統「新增使用者帳號」功能建立其基本資料。	
取得 方式	由本基金作業系統自動配發帳號、密碼，並寄至「總管理者」之電子信箱。	由本基金作業系統自動配發帳號、密碼，並寄至「總管理者代理人」之電子信箱。	由本基金作業系統自動配發帳號、密碼，並寄至「一般管理者」之電子信箱。	由本基金作業系統自動配發帳號、密碼，並寄至「複核」之電子信箱。	由本基金作業系統自動配發帳號、密碼，並寄至「經辦」之電子信箱。
權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管理「總管理者代理人」或「一般管理者」、「使用者」帳號。管理範圍請見註2。 2.異動本身基本資料及密碼。 3.維護區域中心、債管單位組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管理「一般管理者」、「使用者」帳號。管理範圍請見註2。 2.異動本身基本資料及密碼。 3.維護區域中心、債管單位組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管理「使用者」帳號。管理範圍請見註2。 2.異動本身基本資料及密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確認「經辦」申辦之信用保證業務資料，並傳送本基金。 2.「複核」得解除「經辦」被鎖定帳號；「複核」亦得相互解除被鎖定帳號。 3.異動本身基本資料及密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辦信用保證業務。 2.異動本身基本資料及密碼。

身分 帳號 密碼	管理者			使用者	
	總管理者	總管理者 代理人	一般管理者	複核	經辦
人數	由總管理機構指定一位專人擔任。	最多可指定三人。	1. 每一授信單位至少一人。 2. 若直接由「總管理者」或「總管理者代理人」統籌管理所有「使用者」帳號，則毋需設定「一般管理者」。	依授信單位需求。	
兼任	不得兼任其他身分。	不得兼任其他身分。	1. 「一般管理者」、「使用者」得相互兼任。 2. 「一般管理者」兼任「使用者」時，限「經辦」、「複核」其中一個身分。		
其他 注意事項	密碼忘記，欲取得新密碼，請填寫「信用保證網路作業系統總管理者帳號申請書」，勾選「重設密碼」，郵寄至本基金申請。	密碼忘記，欲取得新密碼，請「總管理者」至本基金作業系統執行「重設密碼」功能。	密碼忘記，欲取得新密碼，請「總管理者」或「總管理者代理人」至本基金作業系統執行「重設密碼」功能。	密碼忘記，欲取得新密碼，請「總管理者」或「總管理者代理人」或所屬單位之「一般管理者」至本基金作業系統執行「重設密碼」功能。	

註 1：「總管理者」如有更換，或員工編號、姓名異動，或密碼忘記重發及解除被鎖定帳號等需要，仍請填寫該申請書向本基金申請。(格式請參閱本基金網站應用表格 1)

註 2：帳號管理範圍：包含使用帳號之新增、刪除、查閱、重設密碼、解除被鎖定帳號及修改被管理者之基本資料等。

註 3：因業務需要，調任至其他分行或離職者，應將其帳號、密碼收回，並請「總管理者」或「總管理者代理人」或所屬單位之「一般管理者」至本基金作業系統將該帳號刪除。若調任者至新分行有使用帳號之需要，請「總管理者」或「總管理者代理人」或所屬新任分行之「一般管理者」至本基金作業系統新增帳號。

- (四)金融機構如擬為區域中心、債管單位(集中處理轄區營業單位信保業務)之人員申請帳號，請先由「總管理者」或「總管理者代理人」至本基金作業系統之「區域中心、債管單位組織維護」功能，建置其基本資料及所轄營業單位，系統將自動配發區域中心、債管單位「銀行代號」，「總管理者」或「總管理者代理人」再以該「銀行代號」為區域中心、債管單位之人員申請帳號。嗣後區域中心、債管單位所轄營業單位如有調整，由「總管理者」或「總管理者代理人」負責異動所建置之資料。
- (五)為維護資料之安全，金融機構對於本基金作業系統建立之使用帳號應落實管理，審慎核發，帳號、密碼等相關文件，應善盡保管及保密之責，並防止未經授權之人員進入本基金作業系統。金融機構透過本基金作業系統所傳送之資料，本基金均視為經合法授權。

三信用保證案件額度之申請

- (一)授信單位於授信前應先填送「間接保證額度申請書」向本基金申請信用保證額度，申請書各欄位請依授信戶徵、授信審查資料詳實填寫。
- (二)本基金審理結果以附加保證案號之「保證書」回覆，授信單位據以辦理後續之送保作業。
- (三)嗣後若授信單位內部重新辦理續約時，應為續約案重新申請本基金核發新保證書後，再憑以辦理授信送保。

四信用保證案件額度之動用

- (一)保證案件應於本基金「保證書」所載之有效期限(有效期限截止日如遇假日得順延至次一營業日)內，核准並動用首筆授信，

未能及時於前述期限內動用者，保證書即自動失效。

- (二)「保證書」有效期限如需延長者，授信單位得於期限屆至前，填送「授信保證條件變更申請書」並敘明原因，申請延長保證書有效期限三個月。
- (三)授信單位之授信核准日期得早於本基金保證書之核發日，惟應於授信核准文件規定之動用期限內及本基金信用保證書所載之保證（動用）期限內辦理授信。
- (四)經本基金核准之額度，若嗣後有部分額度未經授信單位依授權層級核准者，本基金將於該保證書動用第一筆授信並移送信用保證時，主動註銷該未經核准之額度。
- (五)金融機構所屬授信單位如有不當利用信用保證之情事，或有高風險之虞者，本基金得隨時通知停止送保。

五、信用保證案件之移送

送保之授信應於授信之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逐筆填送「移送信用保證通知單」，並將計收之保證手續費匯存本基金指定帳戶；未依前述規定辦理者，本基金不予保證，但有具體理由經本基金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信用保證案件之移轉送保銀行

- (一)同一金融機構所屬各授信單位，如因業務或組織調整需要，得申請將送保案件移轉至聯行辦理，尚在保證期間內之融資無須提前清償。該項申請限由原送保授信單位填送「移轉送保銀行申請書」辦理，本基金處理結果透過本基金作業系統回覆，原送保授信單位請逕至該系統查閱或列印回覆結果，並轉知承接單位。

(二)若因金融機構合併之需要，申請將送保案件變更送保授信單位，或移轉至聯行辦理，請於合併日一個月前，以「公函」方式通知本基金。

七、授信保證條件之變更

(一)經本基金核准之保證案件，若有註銷保證書（保證書不再動用）、延長保證書有效期限、更換或減少保證人、變更擔保品、塗銷擔保物抵押權、變更還款方式、變更其他授信保證條件之需要，請填送「授信保證條件變更申請書」，再依本基金回覆結果辦理。

(二)前款有關更換保證人、變更擔保品、變更還款方式、變更其他授信保證條件之案件，如授信單位徵信結果認定變更條件後較原條件為佳者，得逕依總管理機構之規定辦理。

(三)所稱授信保證條件，係指授信單位申請保證文件以及本基金保證書/回覆書所列條件。

(四)如保證書、回覆書或保證項目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八、企業票、債信異常原核准額度繼續動用之申請

授信單位知悉企業或其關係人有本基金票信、債信異常企業移送信用保證限制事項（參閱第 5 頁），原已核准尚在有效動用期限內之保證額度不得繼續動用；如有下列情形，且授信單位擬仍予動用者，應填送「企業票、債信異常額度繼續動用申請書」，再依本基金回覆結果辦理授信。

(一)企業或其關係人（參閱第 5 頁）使用票據最近三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

1.退票（參閱第 5 頁）尚未辦妥清償註記張數未達應受拒絕往

來處分之標準。

2.受拒絕往來處分,但已獲暫予恢復往來,在暫予恢復往來期間。

(二)企業或其負責人之保證、背書債務,逾期已超過三個月或已受催討。但已徵提足額擔保品擔保者得不受限。

企業或其負責人之保證、背書債務如係發生於擬送保之授信單位,且逾期已超過三個月或已受催討者,則該授信單位對該等逾期債務應視同已知悉。

參、信用保證項目及保證要點摘要

一、保證項目一覽表

(一)受同一企業保證之融資總額度最高為新臺幣一億元限制之保證項目

序號	信用保證項目	適用對象	各保證項目之最高保證融資額度	保證成數
1	一般貸款 (參 24 頁)	中小企業	一億元	最高九成
2	商業本票保證 (參 25 頁)		一億元	
3	外銷貸款 (參 25 頁)		一億元	
4	購料週轉融資 (參 28 頁)		一億元	
5	履約保證 (參 28 頁)		一億元	
6	政策性貸款 (參 29 頁)		一億元	
7	知識經濟企業融資 (參 32 頁)		一億元	
8	協助中小企業赴有邦交國家投資融資 (參 32 頁)		五千萬元	最高八成
9	電影事業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及有聲出版事業優惠貸款(限以直接保證方式辦理)		一億元	最高九成
10	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 (參 34 頁)		貸款餘額不得逾三千萬元	
11	供應商融資		一億元	
12	促進中小企業出口融資		一億元	
13	企業小頭家貸款 (參 35 頁)	僱用員工人數未滿 5 人之營利事業	五百萬元(受災復舊者不受限)；資本支出計畫八成	

(二)相對保證專案貸款之保證項目

序號	信用保證項目	適用對象	各保證項目之最高保證融資額度	保證成數
1	火金姑(相對保證)專案 (參 36 頁)	中小企業	一億元	最高九點五成

序號	信用保證項目	適用對象	各保證項目之最高保證融資額度	保證成數
2	微型創業鳳凰貸款	中高齡創業者、創業婦女	一百萬元、五十萬元	最高九點五成
3	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貸款	創業之就業保險失業者	一百萬元	成
4	運動服務產業貸款	中小企業	五百萬元	最高九成
5	離島永續發展優惠貸款		一億元	
6	低碳永續家園專案貸款		五千萬元	
7	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	臺北市之公司、商號、小規模商業	五百萬元(一千萬元)、四百萬元、一百萬元	九成 (九點五成)
8	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	臺北市之創業青年	二百萬元(三百萬元)	九點五成
9	新北市幸福創業微利貸款	新北市之弱勢創業民眾	一百萬元	
10	新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	新北市之公司、商號	一千萬元、五百萬元、二百萬元	九成 (九點五成)
11	桃園縣中小企業融資貸款	桃園市之公司、商號	五百萬元、二百萬元	九成
12	新竹縣圓夢貸款	新竹縣之創業民眾	一百萬元、五十萬元	九成
13	新竹市中小企業奠基貸款	新竹市之公司、商號	一千萬元、五十萬元	九成
14	臺中市政府幸福小幫手貸款	臺中市之公司、商號	一百萬元	九成
15	雲林縣艱苦人創業微利貸款	於雲林縣興業或創業之民眾	五十萬元	九成
16	臺南市中小企業貸款	臺南市之公司、商號、小規模商業	五百萬元、二百萬元、五十萬元	八成
17	高雄市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第一類至第三類案件)	高雄市之公司、商號、小規模商業等	二千五百萬元(七百萬元)、一百萬元、五十萬元	九成
18	屏東縣中小企業貸款	屏東縣之公司、商號、小規模商業	二百萬元、五十萬元	九成 (九點五成)
19	宜蘭縣政府幸福貸款	宜蘭縣之創業民眾或公司、商號、小規模商業	一百萬元、五十萬元	九成
20	臺東縣繁榮家園貸款	臺東縣之公司、商號、小規模商業等	一百萬元、五十萬元	九成
21	澎湖縣中小企業融資貸款	澎湖縣之公司、商號、小規模商業	一百萬元、五十萬元	九成 (九點五成)

(三)其他專案之保證項目

序號	信用保證項目	適用對象	各保證項目之最高保證融資額度	保證成數
1	貿易自由化受損產業升級轉型貸款(參38頁)	中小企業	一千萬元;五百萬元	十成
2	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參40頁)	創業青年或事業體	一千二百萬元;三百萬元(四百萬元);二百萬元	最高九點五成
3	推動中堅企業躍升信用保證計畫(參41頁)	中堅企業	三億三千三百萬元	九成
4	自有品牌推廣海外市場貸款(參42頁)	不限中小企業	二億元	最高九成
5	對非中小企業之綠能與產業設備輸出貸款(參43頁)	非中小企業	每一企業累計不得逾二十億元	最高七成
6	信扶專案創業貸款	弱勢創業民眾	五十萬元	十成
7	協助災區住宅修繕貸款	自有住宅遭受災害毀損之民眾	二百萬元、二十萬元	八成
8	高雄市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第四類案件)	高雄市民	六十萬元	九點五成
9	高雄市政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八一石化氣爆事件受災貸款	八一石化氣爆事件受災之高雄市公司、商號、小規模商業等	一千萬元、一百萬	九成

註：上揭三個保證項目一覽表，其中部分未註明參考頁次之保證項目，係因並非每家金融機構均有承辦權，或為節省篇幅，其貸款要點及信用保證要點詳細內容請逕至本基金網站參閱。

二、各保證要點之共同規定

(一)連帶保證人之徵取

1. 授信單位對移送信用保證之授信，應約定以授信對象依法登記之負責人為連帶保證人。獨資、合夥企業以負責人為借款人之送保案件，授信單位得不再徵提該借款人為連帶保證人。
2. 依據授信單位內部徵信資料認定授信對象另有其他實際負責（經營）人時，亦應約定該實際負責（經營）人為連帶保證人。
3. 請勿徵提與授信對象經營無關之所屬員工為保證人（含連帶保證人）。
4. 其餘保證人（含連帶保證人）之徵取，則依其總管理機構之規定辦理。

(二)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之上限

1. 本基金對同一企業保證之融資總額度最高為新臺幣一億元（相同負責人或負責人互為配偶之關係企業則應合併計算在內）。但其中如屬未使用統一發票之企業，則單一企業原在各金融機構歸戶授信總金額及擬申貸金額，合計之融資總額度規定如下：
 - (1) 免用統一發票，經稅捐機關核定繳納稅額之企業，最高新臺幣二百四十萬元。
 - (2) 營業額未達課稅起徵點之企業、依法免徵營業稅之企業或執行業務者（含其他所得者，如幼兒園等），最高新臺幣九十六萬元。
 - (3) 上述(1)及(2)之企業，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受各該額度限制：

- ①徵有稅捐機關出具高於前述額度之營業額證明。
- ②辦理購置土地、廠房、營業場所或機器設備等資本性支出貸款（含得資本化之修繕費用）。
- ③憑交易行為取得之信用狀、應收帳款、應收交易客票、銷售訂單（含契約、合約）、承包工程合約等為還款來源所辦理之授信（含履約保證等間接授信）。
- ④其他經本基金同意者。

2.下列貸款，得不受前述 1.之限制：

- (1)自有品牌推廣海外市場貸款。
- (2)貿易自由化受損產業升級轉型貸款。
- (3)推動中堅企業躍升信用保證計畫。

註：有關提高保證融資總額度上限及協助中小企業參與公共建設或增加國內投資等措施，請參閱信保基金促進就業融資保證專案（詳見 100 年 12 月 7 日保證規劃字第 6161017 號函，103 年 3 月 14 日保證規劃字第 6198999 號函）

(三)外幣授信移送信用保證金額之折算

信用保證之授信金額以外幣為單位者，應按授信之日授信單位或其聯行或其合辦外匯銀行掛牌即期匯率（或實際成交匯率）折算為新臺幣予以計算。

(四)資本性支出授信送保有關規定

- 1.授信單位對於企業購置土地、廠房、營業場所或機器設備等資本性支出，於取得所有權後一年內，仍得辦理授信移送信用保證，惟應符合總管理機構及各該專案輔導貸款要點有關提出申貸期限之規定。

2.對購置之標的物應依一般程序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或動產抵押權，如有無法設定或無設定實益之情形，經先行通知本基金者，得不設定。但購置機器設備之授信期間未超過二年或授信金額未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得免辦理動產抵押權設定。

(五)送保授信涉及開狀或提供開狀保證有關規定

- 1.涉及開狀之授信需於開狀時送保，因實際授信期間尚未確定，其移送信用保證得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 (1)於開狀或開狀保證時，先以信用狀有效期限加計合理之郵遞及辦理貸款之作業時間為暫定保證期間移送信用保證，再於原送保暫定保證期限到期日後二個月內，就原送保金額之範圍內依實際授信期間辦理展延保證。
 - (2)於開狀或開狀保證時，即按信用狀有效期限加計合理之郵遞及預定予以授信期間為保證期間移送信用保證。
- 2.信用狀有效期限修改或賣方延遲交貨等事由，致實際授信到期日在暫定保證期間訖日之後者，應於暫定期限到期日後二個月內辦理展延保證。
- 3.信用狀金額修改而需增加移送信用保證金額者，應於修改之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移送信用保證。

(六)赴海外（包括大陸或其他地區）投資之中小企業送保規定

- 1.對赴海外投資，但在國內仍有營業實績之中小企業，其申貸用途係供國內營業使用者，得移送信用保證。除協助中小企業赴有邦交國家投資融資信用保證項目外，授信單位於授信時，如知悉企業融資用途係轉供其在海外投資之企業使用者，不得移送信用保證。

2.企業在台灣接單及購料再轉運到海外生產，成品外銷，單據寄回台灣辦理押匯。類此以外銷所得款項充當購料或外銷週轉融資償還來源之授信案件，如符合以下各款，得移送本基金信用保證：

- (1)企業（含企業負責人或其配偶）赴海外投資之行為，已獲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備）。
- (2)企業所採購之原、物料係轉供上述已由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備）之海外投資企業生產。
- (3)企業在授信單位此類送保授信餘額不得超過其最近一年在該授信單位（含其合辦外匯單位）出口押匯實績之五分之一。如取有第三國買方開來符合政府法令規定之原始信用狀，由授信單位存執備供押匯扣償者，不在此限。

(七)擔保品徵提等事項

- 1.授信單位如就未獲保證成數部分徵提擔保品，該擔保品應視為送保案件全案之擔保；嗣後如有逾期未償情事，經處分該擔保品所得之收回款，應按保證比率沖償。
- 2.保證成數逾七成之案件，請勿訂有限制就送保案之授信款項一定比率，須留存在借戶相關帳戶內，不可由借戶動用之條件。

(八)償還申貸企業授信案件之有關規定

- 1.授信單位應注意企業是否按原貸款用途使用，**不得用於償還原有未送保及批次信用保證案件。**
- 2.貸款如係用於償還申貸企業於同一授信單位原已送保之授信案件（含額度內已動用之各筆授信），前後各筆授信仍應符合本基金規定。

3.為協助中小企業取得有利之融資條件，貸款得用於償還申貸企業於他行或聯行原移送本基金保證之債務。

4.授信單位應於擬償還之貸款（或額度）屆期後二個月內申請。

(九)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有關規定

1.為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移送信用保證之授信案件，請授信單位依本基金之告知書內容（格式參閱本基金網站之應用表格），代本基金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九條第一項之告知義務。

2.為本基金符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會員規約等相關規定，而可查詢當事人之信用資訊，請授信單位協助代本基金取得送保戶相關當事人之書面同意。

(十)送保案件之各項徵信、授信、外匯、催收資料及相關傳票、帳冊均應留存備查。

三各項保證要點摘要

(一)一般貸款之信用保證

1.信用保證之授信

(1)短期週轉融資

①票據、信用狀融資：憑企業交易行為取得之本票、匯票、國內信用狀或應收遠期支票而辦理之融資。

②其他短期週轉融資。

(2)中期週轉融資

對企業因中期營運資金之需要所辦理之中期週轉融資。

(3)資本性支出融資

對企業因購置土地、廠房、營業場所或機器設備等資本性支

出 (含得資本化之修繕費用) 需要而辦理之融資。

2.信用保證之期間

依照授信期間。

中期週轉融資應約定自貸放日後按月或按季分期平均償還；但下列授信得不受前述分期償還之限制。

(1)憑承包工程合約辦理者。

(2)其他基於事實需要經本基金同意者。

(二)商業本票保證之信用保證

1.信用保證之授信

經金融機構保證發行、承銷之商業本票。

2.信用保證之期間

依照授信期間。

(三)外銷貸款之信用保證

1.信用保證之授信

對企業憑下列書件所辦理之出口前外銷貸款及出口後用以扣償原送保貸款之出口押匯，若出口前外銷貸款未送保者，其用以扣償該貸款之出口押匯不得送保。

(1)國外銀行依據信用狀統一慣例所簽發之不可撤銷信用狀。

(2)國外廠商購貨訂單或契約，付款方式以 L/C、D/A、D/P、T/T 及 O/A 為限。

(3)國內貿易商採購外銷產品之訂單或契約。

(4)合作外銷或接受委託加工外銷之合約。

以前項第(1)款辦理者，憑貸 L/C 應交由授信單位存執，俾辦理出口押匯扣償貸款。

以前項第(2)款辦理者，付款方式為 L/C 時，企業應書面承諾接獲 L/C 即交由授信單位存執，俾辦理出口押匯扣償貸款；付款方式為 D/A、D/P 時，企業應書面承諾在授信單位辦理出口託收；付款方式為 T/T、O/A 時，企業應書面承諾相關出口貨款必須匯入授信單位指定之企業存款帳戶備償。

以前項第(3)(4)兩款辦理者，授信單位應取得企業及憑貸書件規定之國內付款方之承諾，同意將來付款方對於貨款之支付，優先代企業償還授信單位因該筆交易對企業之融資，但如國內付款方最近一年外銷實績在五十萬美元以上者，得免徵提。

前述書面承諾，得以付款方所簽發之期票(本票、支票均可)、轉開信用狀或應得款項移轉憑證(ASSIGNMENT OF PROCEEDS)替代。

2.信用保證之期間

(1)出口前外銷貸款：依照授信期間，並符合下列規定：

- ①授信案件涉及出口押匯者，授信單位若於移送出口前外銷貸款時，未將出口押匯一併移送信用保證，或未於出口押匯後扣償原送保貸款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移送，則本基金對出口前外銷貸款之保證責任自出口押匯日起解除。
- ②憑貸書件為訂單或契約者，保證期間以訂單或契約所載之裝運(交貨)期限加上付款期限訂定，但已載明付款期限者，仍應以付款期限為保證訖日。
- ③出口前外銷貸款之憑貸書件，凡載有應分批裝運之條件者，其貸款金額及期限均應依據各批裝運價款及期限分別訂定；以多筆憑貸書件同時申請貸款者比照辦理。

(2)出口押匯：自扣償原送保貸款之日起，即（遠）期匯票至銀行付款（承兌）之日止，國外銀行如拒付，則以授信單位通知借戶應償還之期限為準。

授信單位移送信用保證時，得以暫定期限送保，嗣後如實際授信到期日在暫定授信期限之後時，應於暫定期限到期滿二個月以前辦理展延保證。

3.其他

(1)出口前外銷貸款應憑有效之外銷書件辦理。如中止使用之信用狀（如信用狀載有應分期裝運之條款，已有一期未能如期裝運等）、已逾裝運期限之信用狀或附條件始生效之信用狀於條件未成就前（如須經另行指示或通知之信用狀於尚未生效前等）應不得憑以辦理出口前外銷貸款保證。

(2)出口押匯得依下列兩種方式擇一移送本基金，其保證成數依原送保貸款之保證成數辦理。

①分次移送：於出口押匯扣償原送保貸款之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移送。

②一併移送：於移送出口前外銷貸款時，即一併移送。（出口前外銷貸款發生逾期之通知請參閱第 52 頁）。

(3)憑國外之訂單、契約撥貸之外銷貸款，除企業證明押匯信用狀顯非憑貸訂單、契約所開具之後續信用狀外，應即以出口取得之外匯款優先償還。

(4)貸款已到期者，該企業所有出口取得之外匯款均應優先扣償貸款，但充為另案貸款之還款來源者，可優先償還該另案貸款，剩餘款仍應扣償已到期之貸款。如徵得本基金同意後得

部分扣償。

- (5)涉及三角（多角）貿易之授信準用本「外銷貸款」信用保證項目送保，惟不得就同一交易再辦理其他融資。

(四)購料週轉融資之信用保證

1.信用保證之授信

企業因採購物資、器材或設備週轉之需要所辦理之下列融資：

- (1)開發國內、外信用狀
- (2)買方委託承兌
- (3)進口託收融資

償付進口託收 (D/A、D/P) 貨款之貸款，或承兌交單 (D/A) 之付款保證。

- (4)償付 O/A 及 T/T 貨款之融資。

2.信用保證之期間

依照授信期間。

3.其他

- (1)涉及三角（多角）貿易之授信準用本「購料週轉融資」信用保證項目送保，惟不得就同一交易再辦理其他融資。

- (2)因償付承兌交單 (D/A) 匯票款項需要而辦理貸款時，如所償付匯票原係由授信單位予以付款保證者，以付款保證後七個營業日內已依規定送保者為限，該貸款之信用保證則應以展延續保方式辦理。

(五)履約保證之信用保證

1.信用保證之授信

- (1)預付款保證：企業收受買方預先支付部分合約 (含工程合約

及買賣合約) 價款，循買方之要求，委託授信單位就該預收款為保證人之保證。

(2)履約保證：企業應買方或賣方要求，委託授信單位，就價款若干成之金額為保證人之履約保證；或其他已經本基金同意之保證，例如：工程履約保證金保證、保固保證金保證、保留款保證、差額保證金保證、履行運送費用契約保證、廠外加工交貨保證、聘僱海外勞工保證金保證、為進口商或報關行簽發之「擔保按先放後稅進口貨物應繳稅費保證書」保證、因交易行為簽發之擔保信用狀 (STAND-BY L/C) 及依政府機關各項研發補助計畫規定，簽發之履約保證金保證書等。

(3)押標金保證：企業參加買方之招標，委託授信單位就押標金之金額為保證人之押標金保證。

(4)進口稅捐記帳保證：授信單位辦理之輸入機器分期繳稅保證及外銷品進口原料之進口稅捐記帳 (含緩繳) 保證。

2.信用保證之期間

依照授信期間。

(六)政策性貸款之信用保證

1.信用保證之授信

包括下列貸款以及配合貸款所簽發之信用狀或開狀保證 (原第(1)至(4)、(10)、(11)、(14)、(22)、(23)、(33)及(35)項已停辦，不再列示) 。

(5)對經濟部工業局登錄為衛星工廠中之企業，憑其與中心工廠訂定之供銷契約、訂單或所持中心工廠未到期票據辦理之週轉貸款，或因購置廠房設備所辦理之貸款。

(6)依據國防部有關輔導法規中融資輔導規定，對軍品生產事業

所辦理之貸款，或憑企業接受國軍採購合約或證明文件所辦理之貸款。

- (7)依據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輔導中小企業升級貸款要點」或「購置自動化機器設備優惠貸款要點」所辦理之貸款。
- (8)企業因接受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或公立學校採購貨物、勞務或工程等合約所辦理之貸款。
- (9)依據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民營事業污染防治設備低利貸款要點」所辦理之貸款。
- (12)依據衛生福利部「醫療發展基金申請作業要點」所辦理之貸款。
- (13)中國輸出入銀行依其「中長期輸入融資及保證要點」、「短期出口貸款及保證要點」及「一般出口貸款要點」所辦理之貸款。
- (15)由國家發展委員會自中長期資金提撥專款支應，依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協助中小企業紮根專案貸款要點」所辦理之貸款。
- (16)依據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振興傳統產業優惠貸款要點」所辦理之貸款。
- (17)依據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購置節約能源設備優惠貸款要點」所辦理之貸款。
- (18)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促進東部地區產業發展優惠貸款要點」所辦理之貸款。
- (19)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優惠貸款要點」所辦理之貸款。

- (20)由國家發展委員會自中長期資金提撥專款支應，依據交通部觀光局「獎勵觀光產業升級優惠貸款要點」所辦理之貸款。
- (21)依據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協助企業併購專案融資要點」所辦理之貸款。
- (24)依據經濟部工業局「推動航空工業發展優惠貸款要點」所辦理之貸款。
- (25)依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發展地方特色產業專案貸款要點」所辦理之貸款。
- (26)依據經濟部「流通服務業及餐飲業優惠貸款要點」所辦理之貸款。
- (27)依據經濟部「台商回台投資專案融資貸款要點」所辦理之資本性支出貸款。
- (28)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促進服務業發展優惠貸款要點」所辦理之貸款。
- (29)依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支援辦理出口貸款、海外投資貸款、海外營建工程貸款要點」所辦理之出口貸款、海外營建工程貸款。
- (30)依據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振興輔導優惠貸款要點」所辦理之貸款。
- (31)依據經濟部、文化部及內政部「促進產業創新或研究發展貸款要點」所辦理之貸款。
- (32)依據文化部「文化創意產業優惠貸款要點」所辦理之貸款。
- (34)依據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綠能與產業設備輸出貸款要點」所辦理之貸款。

(36)依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要點」所辦理之貸款。

2.信用保證之期間

依照授信期間，並應符合各貸款要點有關貸款期間之規定。

3.其他

週轉貸款之保證期間，得依憑貸書件上所記載之交貨期限加上合理之付款期限訂定，但已載明付款期限者，仍應以付款期限為保證訖日。

(七)知識經濟企業融資之信用保證

1.信用保證對象

符合本基金「知識經濟企業融資信用保證要點」第二點規定之中小企業。

2.信用保證之授信

(1)貸款額度

以貸款計畫所需經費之八成為限。

(2)貸款用途

短期週轉融資、中期週轉融資及資本性支出融資。

(3)貸款期限

依照授信期間。

3.信用保證範圍

保證範圍僅限債務本金。

(八)協助中小企業赴有邦交國家投資融資之信用保證

1.信用保證對象

符合本基金信用保證對象之中小企業，且具備下列資格者：

- (1)本國人資本超過 50%。
- (2)在國內仍有營業實績及事實。
- (3)赴有邦交國家投資係經經濟部核准或核備。
- (4)借款企業之出資額超過投資事業資本額之 50%。

2.信用保證之授信

(1)貸款用途

限用於支應投資事業取得土地、廠房、生產機器設備等固定資產所需資本性支出；已完成之資本性支出不得移送信用保證。

(2)貸款額度

以投資計畫所需總金額之七成為限，且每一企業申請本項貸款信用保證之授信額度最高以新臺幣五千萬元為限。

(3)貸款期限

依照授信期間。

3.信用保證範圍

保證範圍僅限債務本金。

4.保證手續費

依本基金核定之保證成數而定。保證成數八成者，年費率為 1%；保證成數七成者，年費率為 1.25%；保證成數六成者，年費率為 1.5%；保證成數五成者，年費率為 1.75%。

5.其他

同一筆貸款除經經濟部投資業務處或主辦單位召集會議，依個案狀況協調分攤保證者外，不得重複向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及本基金申請保證，借款人應出具切結書，

留存承貸銀行備查。

(九)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之信用保證

1.辦理依據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訂定之「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支援辦理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要點」(以下簡稱貸款要點)。

2.信用保證對象

符合本基金信用保證對象之中小企業。

3.信用保證之授信

(1)貸款額度

依受災復工營業計畫之實際需要在八成範圍內核貸，每一申貸企業貸款餘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得分次申請。

(2)貸款期間

①資本性支出貸款

A.重置(建)廠房、營業場所(均得含土地)：最長十五年，寬限期最長三年。

B.修繕廠房、營業場所：最長十年，寬限期最長三年。

C.重置機器、設備：最長七年，寬限期最長二年。

D.修復機器、設備：最長五年，寬限期最長二年。

②復舊週轉性支出貸款：最長五年，寬限期最長二年。

③前述①、②寬限期屆滿，承貸金融機構得視企業實際需求給予展延。

(3)償還方式

利息按月繳納，本金應自寬限期屆滿之日起按月或按季平均攤還。

(4)其餘如貸款適用範圍、利率及申貸程序等，悉依貸款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4.保證手續費

本項貸款免收保證手續費。

(+)企業小頭家貸款之信用保證

1.辦理依據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訂定之「企業小頭家貸款要點」。

2.信用保證對象

依法辦理公司、商業或營業（稅籍）登記，僱用員工人數未滿五人之營利事業。

3.信用保證之授信

(1)貸款額度

- ①週轉性支出：最高新臺幣五百萬元，惟受災企業不受額度限制。
- ②資本性支出：最高以不超逾計畫經費之八成為原則，得由金融機構依個案情形調整。

(2)貸款期間

- ①短期週轉性支出：最長一年。
 - ②中期週轉性支出：最長五年，含寬限期最長一年。
 - ③資本性支出：最長七年，含寬限期最長二年。
- 前①、②、③期限規定，得由承貸金融機構依個案情形調整。

(3)償還方式

利息按月繳納，寬限期滿後按月平均攤還本金或本息。惟短期週轉性支出不受前述分期攤還限制。

4.信用保證範圍及保證成數

保證範圍僅限債務本金；保證成數最高九成，惟每一事業移送本基金保證之其他授信額度在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者，保證成數以不低於八成為原則。另貸款用途屬受災復舊貸款者，保證成數一律九成。

5.保證手續費

依本基金「保證手續費計收要點」辦理。惟貸款用途為受災復舊貸款者，免向借款人計收保證手續費。

(±)火金姑（相對保證）專案之信用保證

1.信用保證對象

符合本基金信用保證對象有關規定，並經捐款企業推薦之中小企業，推薦對象範圍包括：

- (1)捐款企業之上、中、下游企業。
- (2)捐款企業之協力廠商或經銷商。
- (3)捐款企業之加盟企業。

2.信用保證之授信

(1)貸款用途

①營運資金

由本基金與捐款企業議定之。

②研究發展計畫資金

A.因應捐款企業需要，投入研究發展計畫或取得智慧財產權所需資金，貸款額度以計畫總經費或智慧財產權價金八成為上限。

B.計畫總經費以下列項目為限：

- a.專職或兼職研究人員、技術服務人員或創作人員之人事費用。
- b.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用。
- c.研究發展設備之使用費及維護費。
- d.技術引進及委託研究費。
- e.國內及國外差旅費。
- f.計畫必要且新購之研究發展設備、電腦軟、硬體設備。
- g.計畫必要且新購之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專門技術等智慧財產權。

(2)貸款額度

同一企業移送火金姑（相對保證）專案信用保證之授信總額度，最高以新臺幣一億元為限（相同負責人或負責人互為配偶之關係企業應合併計算在內）。

3.保證期間

依照授信期間。

4.信用保證範圍及保證成數

保證範圍僅限債務本金；保證成數最低七成，最高九點五成。

5.申請作業程序

(1)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①中小企業取得捐款企業推薦書及證明文件後，備齊其他相關文件向本基金簽約之金融機構申請。授信單位於授信前向本基金申請，經審核同意簽發保證書後，再憑以辦理授信送保。

②中小企業取得捐款企業推薦書及證明文件後，備齊其他相

關文件向本基金申請。經本基金審核通過即核發承諾書予申貸企業，申貸企業得執承諾書於所載有效期間內，向本基金簽約之金融機構申請授信。

※前述所稱證明文件，係指下列之一：

A.與捐款企業或捐款企業上、中、下游廠商簽訂之買賣合約、訂單、承攬契約或與其業務往來之相關證明文件。

B.研究發展計畫。

(2)授信單位依其內部及徵信資料於授信前已知悉申貸企業因票信、債信發生變化，研究發展計畫已中斷或遭停止供貨者，不得再辦理授信送保。

6.保證手續費

依信用保證金額及信用保證期間按年費率計收。年費率依保證成數、資金用途等差別計收，得由本基金與個別捐款企業於0.395%至0.75%間議定之。

7.其他

(1)本基金與捐款企業合議之火金姑(相對保證)專案相關事項，如信用保證對象及申請作業程序超逾信用保證要點規定者，應提報本基金董事(常務董事)會議核定。

(2)本項貸款信用保證悉依本基金「火金姑(相對保證)專案信用保證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肆)貿易自由化受損產業升級轉型貸款之信用保證

1.辦理依據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訂定之「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支援辦理貿易自由化受損產業升級轉型貸款要點」(以下簡稱貸款要點)。

2.信用保證對象

符合本基金信用保證對象，並屬貸款要點第五點貸款適用範圍，且經審議會議通過之中小企業。

3.信用保證之授信

(1)貸款額度

每一申貸企業資本性貸款不得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週轉金貸款不得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得分次申請。

(2)貸款期間

①資本性支出：營業場所最長十五年，寬限期最長三年；機器、設備最長七年，寬限期最長二年。

②週轉性支出：營運週轉金最長五年，寬限期最長一年。

③前①、②寬限期屆滿，借款戶仍有展延需求時，得由金融機構視其實際情形延長。

(3)償還方式

利息部分應按月繳納，本金部分應自寬限期滿之日起，按月或按季平均攤還。

(4)其餘如申貸程序、授信用途及利率等，悉依貸款要點規定及審議會議通過之內容辦理。

4.信用保證範圍及保證成數

保證範圍僅限債務本金；保證成數一律十成。

5.保證手續費

依信用保證金額及信用保證期間按年費率固定 0.5%計收。

6.其他

(1)辦理期限

至108年12月31日。

(2)承辦銀行

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等四家金融機構。

(三)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之信用保證

1.辦理依據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訂定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要點」。(以下簡稱貸款要點)

2.信用保證對象

符合貸款要點規定之新創或所營事業負責人、出資人或事業體。

3.信用保證之授信

(1)貸款額度

- ①準備金及開辦費用：最高新臺幣二百萬元。
- ②週轉性支出：最高新臺幣三百萬元，經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輔導培育之企業，得提高為最高新臺幣四百萬元。
- ③資本性支出：最高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

(2)貸款期限

- ①準備金及開辦費用、週轉性支出：最長六年，含寬限期最長一年。
- ②資本性支出：廠房、營業場所及相關設施，貸款期限最長十五年，含寬限期最長三年；機器、設備及軟體，貸款期限最長七年，含寬限期最長二年。
- ③寬限期滿後按月平均攤還本金或本息。

④貸放後，承貸金融機構得視個案實際需要調整期限與償還方式，不受前①、②、③項規定限制。

4.信用保證範圍

保證範圍僅限債務本金。

5.信用保證成數

(1)準備金及開辦費用：最高九點五成，最低九成。

(2)週轉性及資本性支出：最高九成，最低八成。

6.保證手續費

依信用保證金額及信用保證期間按年費率固定 0.5%計收。

7.其他

授信單位辦理本項貸款並須符合貸款要點主管機關公告之常見問答有關規定辦理。

(六)推動中堅企業躍升信用保證計畫之信用保證

1.辦理依據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之「推動中堅企業躍升信用保證計畫」。

2.信用保證對象

已取得經濟部核發卓越或潛力中堅企業相關證書且在輔導期間內之企業。

3.信用保證之授信

(1)貸款額度

每一中堅企業依本項信用保證之保證額度為新臺幣三億元（依保證成數九成換算，保證融資額度三億三千三百萬元），且該保證額度單獨計算。

(2)貸款期限

每筆信用保證期間最長三年，得展延一次，展延期間最長以三年為限。

4.信用保證範圍及保證成數

保證範圍僅限債務本金；保證成數一律九成。

5.保證手續費

依信用保證金額及信用保證期間按年利率固定 0.5%計收。

6.辦理期限

至106年12月31日止。

(五)自有品牌推廣海外市場貸款之信用保證

1.辦理依據

經濟部核頒之「自有品牌推廣海外市場貸款要點」(以下簡稱貸款要點)。

2.信用保證對象

依貸款要點有關規定審查合格之企業(不限中小企業)。但授信單位依一般徵信、授信程序審查，該企業如有本基金「票信、債信異常企業移送信用保證限制事項」(參閱第5頁)所列情事，原則仍應依該限制事項規定辦理。

3.信用保證之授信

(1)貸款額度

每一企業移送本基金保證之貸款額度(包括已貸放餘額及尚可動用額度)，最高以新臺幣二億元為限。

(2)貸款期限及償還方式

最長不超過七年，含三年以內之寬限期；利息部分應按月繳納，本金部分應自寬限期滿之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

前項寬限期屆滿，承貸銀行得視申貸廠商實際需求給予展延六個月，惟以一次為限。

(3)其餘悉依貸款要點相關規定及審查委員會通過之條件辦理。

(六)對非中小企業之綠能與產業設備輸出貸款之信用保證

1.辦理依據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之「綠能與產業設備輸出貸款要點」。

2.信用保證對象

經營綠能設備、產業設備、爭取或承接國際採購標案之國內出口商、國外進口商、本國整廠整案工程服務業或國外業主之非中小企業。惟國外進口商與國外業主，其資本額須有本國人投資超過 50%。

3.信用保證之授信

(1)貸款額度

每案核准適用額度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十億元，每一申請人累計最高不得逾二十億元，同一關係企業累計不得逾三十億元。惟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貸款案件得不受前述限制。

(2)貸款期限及償還方式

由申請人視需求與承貸銀行議定，惟最長不得超過十年，綠能設備產業最長不得超過十五年，均得給予合理之寬限期。

4.信用保證範圍及保證成數

保證範圍僅限債務本金；保證成數最高七成（限新貸，借新還舊貸款不予保證）。

5.保證手續費

依信用保證金額及信用保證期間按年利率固定 0.75%計收。

肆、保證手續費

一、各保證項目保證手續費率之計收標準

保證手續費之適用係以本基金核發之保證書/回覆書所載費率為準。

(一)差別費率

1.依保證成數擇定適用費率：

年費率 保證成數	保證項目	協助中小企業赴有邦交國家投資融資
五成		1.75%
六成		1.50%
七成		1.25%
八成		1.00%

2.依保證案件之風險核定費率：

- (1)保證手續費年費率：介於 0.5%~1.5% 之間。
- (2)適用之保證項目：一般貸款、商業本票保證、外銷貸款、購料週轉融資、履約保證、政策性貸款（不含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企業小頭家貸款（非受災復舊貸款者）及知識經濟企業融資。

(二)固定費率

1.適用保證手續費年費率 0.75% 之保證項目：

自有品牌推廣海外市場貸款（註）、對非中小企業之綠能與產業設備輸出貸款等。

註：送保自有品牌推廣海外市場貸款之企業如已按規定如期繳納推廣貿易服務費者，移送本基金保證所衍生之第一次第一一年之保證手續費由本基金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支付。

2.適用保證手續費年費率 0.5%之保證項目：

政策性貸款信用保證項目下之「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貿易自由化受損產業升級轉型貸款、推動中堅企業躍升信用保證計畫、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貸款、運動服務產業貸款、離島永續發展優惠貸款、低碳永續家園專案貸款、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新北市政府幸福創業微利貸款、新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桃園縣中小企業融資貸款、新竹縣圓夢貸款、新竹市中小企業奠基貸款、宜蘭縣政府幸福貸款、臺中市政府幸福小幫手貸款、雲林縣艱苦人創業微利貸款、臺南市中小企業貸款、高雄市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第一類至第三類案件）、高雄市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第四類案件）、高雄市政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八一石化氣爆事件受災貸款、屏東縣中小企業貸款、臺東縣繁榮家園貸款及澎湖縣中小企業融資貸款。

(三)其他：

- 1.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及企業小頭家貸款（受災復舊貸款者）免收保證手續費。
- 2.火金姑（相對保證）專案，保證手續費率由本基金與個別捐款企業於 0.395%至 0.75%間議定之。

二、計收方式

- (一)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時，應代本基金向借款人計收保證手續費，但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保證手續費依送保授信之保證金額，按年費率及移送保證期間，

以「日」為單位計算（按年費率除以三六五）。單筆授信之保證手續費未達新臺幣五百元者，應以新臺幣五百元計收。

(三)保證手續費以一次計收為原則，中、長期授信得逐年計收。

(四)保證手續費率於移送保證時即確定，嗣後逐筆動用、展延、分期償還、變更分期償還、逾期期間保證手續費之計收等均不再調整費率。

三、保證手續費之匯繳

(一)授信單位應於下列期限內，將計收之保證手續費匯存本基金指定帳戶，並透過本基金作業系統填送「移送信用保證通知單」通知本基金辦理：

1. 授信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

2. 採逐年計收者，第二年起各年之保證手續費，應於已繳保證手續費之有效保證期間屆滿後二個月內。為避免遺漏計收情事，請先徵提各年保證手續費票據收執備付，或可透過本基金作業系統查閱保證手續費期滿之案件明細。

3. 依本基金「保證案件辦理展延或分期償還保證處理要點」辦理之展延或分期償還保證案件，應於原清償期屆至之日後二個月內，或本基金指定之期限內。（參閱第 50 頁）

(二)未依前述規定辦理者，本基金不予保證或自動解除保證責任，但有具體理由經本基金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本基金在各金融機構開立之支存專戶請參閱第 62 頁匯轉專戶帳號一覽表。本基金未開立保證手續費匯存專戶之金融機構，授信單位計收之保證手續費應於規定之期限內轉匯存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營業部支存 01001000701 號帳戶。

四保證手續費之退補

- (一)移送信用保證案件，基於合理原因提前通知本基金解除保證責任者，授信單位或借戶得於原保證到期日後二個月內向本基金提出退還剩餘保證手續費之申請，未於前述期限內辦理者，應敘明具體理由經本基金同意，始得辦理。
- (二)一筆授信若分次通知本基金提前解除保證責任，應於全案解除保證責任後，始得向本基金提出退費申請。
- (三)提前解除保證責任案件，保證手續費自解除日起核退。
- (四)凡溢收、短收或因提前清償申請退還之各筆保證手續費，其金額在新臺幣五百元以內者，得不予退補。
- (五)提前清償申請退還保證手續費者，本基金每次酌收作業費新臺幣二百五十元，在規定申請期限內數筆授信一次申請退還者，作業費以一次計收。
- (六)使用本基金作業系統之送保案件於各筆授信全數解除本基金保證責任後，系統於該筆授信下釋出「退費」功能鍵，以供點選申請退還保證手續費。

五其他

授信單位代本基金簽發保證手續費收據（即「移送信用保證通知單收執/留底聯」），依稅法規定，授信單位為負責貼用印花稅票及銷花人。若送保戶係以票據繳交保證手續費者，免貼印花稅票，非以票據繳交保證手續費者，授信單位應自所計收之保證手續費內代扣 0.4%印花稅額，以印花稅票貼在「移送信用保證通知單收執/留底聯」上，並於銷花後，將該聯交付繳款人收執；或由授信單位向所在地稅捐主管機關申請，採印花稅彙總繳納方式辦理。

伍、送保授信案件之期中管理

一、信用惡化之通知

(一)送保案件尚未到期，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授信單位應於知悉之日起二個月內通知本基金：

- 1.授信對象停止營業者。
- 2.未能依約分期攤還已超過一個月者。
- 3.授信對象或其負責人受票據交換所拒絕往來處分者。
- 4.應繳付之利息延滯期間已超過三個月者。(例如一般貸款約定按月繳息，借戶於2月21日應繳交利息，至5月21日未繳，其後仍未繳付，則以5月22日為知悉日，授信單位至遲應於7月22日前通知基金)。
- 5.授信對象或其負責人受破產宣告，或清理債務中，或其財產受強制執行、假扣押、假處分或拍賣之聲請者。
- 6.授信對象或其負責人被提起足以影響償債能力之訴訟者。

送保案件有上述所列情形之一時，應依總管理機構之相關規定辦理，於本基金規定之通知期限內，主張送保授信是否視為立即到期。

通知時，授信單位主張不視為立即到期者，請由本基金作業系統填報「期中管理通知單」。

授信單位主張視為立即到期者，應請由本基金作業系統填報「逾期列管通知單」。

(二)前述通知期限之二個月係指授信單位知悉之次日起，迄二個月後相當日之前一日止，期限之末日如遇假日得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三)由本基金作業系統填報「期中管理通知單」及「逾期列管通知單」之案件，以授信單位填報後經其複核放行之日為通知日。

二、送保授信屆期前，借保戶信用有惡化情形，申請塗銷抵押物抵押權之處理

送保案件如有第 48 頁「信用惡化之通知」之(一)所列情形之一時，應先依其總管理機構之規定陳報核准後，檢附核准文件影本，及其相關案情資料，函洽本基金同意後，再行辦理(格式參閱本基金網站應用表格 7)。

三、送保授信屆期前，借保戶信用有惡化情形，申請更換或減少連帶保證人之處理

送保案件如有第 48 頁「信用惡化之通知」之(一)所列情形之一時，應先依其總管理機構之規定陳報核准後，檢附核准文件影本，及其相關案情資料，函洽本基金同意後，再行辦理。

陸、送保授信案件到期之處理

一、到期清償

送保案件屆期清償或提前全數（或部分）清償者，授信單位均應通知各筆償還情形。授信單位於每筆送保時，並應控管送保授信金額，避免有超過本基金核准額度之情形。

二、辦理展延或分期償還保證

(一)辦理條件及方式

1.保證對象（屬創業個人者，含其所創或所營事業）符合下列基本條件者，得於原保證成數範圍內，由授信單位逕准辦理貸款本金之展延或分期償還保證：

- (1)繼續經營中。
- (2)在授信單位無其他授信逾期情形。
- (3)在授信單位之授信無積欠利息情形。
- (4)使用票據無受拒絕往來處分中之情形。
- (5)原保證人繼續保證。

2.保證對象如未符合前述 1.所列基本條件，惟仍需辦理貸款本金之展延或分期償還保證者，授信單位得申請本基金同意後辦理。

(二)展延或分期償還保證之期間

辦理展延或分期償還保證之期間，由授信單位逕依總管理機構有關規定辦理。但如屬配合政府政策辦理之政策性專案貸款，仍須符合各該貸款要點有關規定。

(三)辦理期限及保證手續費之匯繳

除保證項目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期限辦理：

- 1.依前述(一)之1.，由授信單位逕准辦理之保證案件，最遲應於原清償期屆至之日後二個月內，透過本基金作業系統填送「移送信用保證通知單」並將計收之保證手續費匯存本基金指定帳戶。
- 2.依前述(一)之2.辦理之保證案件，授信單位最遲應於原清償期屆至之日後二個月內（但有具體理由經本基金同意者，不在此限），透過本基金作業系統填具「送保案件辦理展延、變更分期償還申請書」向本基金申請，經本基金同意後，於指定之期限內透過本基金作業系統填送「移送信用保證通知單」並將計收之保證手續費匯存本基金指定帳戶。

※所稱清償期，對於原屬分期償還案件，以約定日期定其清償期。

※上述所指保證項目另有規定如下：

外銷貸款之信用保證，倘原僅就出口前外銷貸款送保者，出口押匯如需繼續移送保證，應於出口押匯扣償原送保貸款之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展延保證。

(四)新案授信送保之限制

辦理展延或分期償還之融資未清償前，本基金得對企業及其相同負責人或負責人互為配偶之關係企業擬送保之新案授信（含原授信額度到期重新續約），酌情限制新案送保。

三、自動解除保證責任

送保案件於授信到期日後二個月內未依前述二、辦理展延或分期償還保證，且未通知發生逾期者，本基金即自動解除保證責任。保證手續費採逐年計收，若授信單位未於已繳保證手續費之有效保證期間屆滿二個月內續繳次年保證手續費者，比照辦理。

四發生逾期之處理

(一)逾期授信之範圍

- 1.各項授信保證已屆清償期而未清償者。
- 2.授信雖未屆清償期，但借保戶之信用狀況、財務情形顯著惡化、債權已失安全性、如期收回顯有困難，且承辦授信單位已主張借戶喪失期限利益，授信已視為立即到期者。

(二)授信發生逾期之通知及催收

授信到期或視同到期後，應於二個月內由本基金作業系統填報「逾期列管通知單」通知本基金。授信單位通報授信逾期列管時，應將借戶於授信單位之各筆授信（含尚未屆期及視同到期）同時通報為原則，惟授信單位如有主張暫不視同到期之授信，應於逾期列管通知單上敘明。前業經通知本基金列管之逾期戶，原主張暫不視同到期之授信，授信單位嗣後主張提前視同到期或屆期仍未清償，亦應於授信到期或視同到期後二個月內通知。

- 1.本款所述二個月，除起算日係以每筆授信到期日（循環動用者為各筆動用之到期日）之次日起算外，其通知之期限準用信用惡化之通知(二)、(三)規定（參閱第 48~49 頁）。

2.關於出口前外銷貸款發生逾期之通知：

出口押匯與出口前外銷貸款已一併移送信用保證者，如嗣後出口前外銷貸款未能按期出口辦理押匯還款時，授信單位應於出口前外銷貸款到期日後二個月內通知本基金，而非於出口押匯保證訖日後二個月內通知。另如出口前貸款之憑貸書件修改展延有效期限，致需展延保證訖日時，亦應於上開出口前貸款到期日後二個月內辦理展延手續。

- 3.信用保證項目規定得以暫定授信期間送保之案件如發生逾期，授信單位應於實際授信到期日或暫定授信到期日二者先屆期之次日起二個月內通知本基金。
- 4.保證之授信發生逾期後有關之催討或訴追，授信單位應依一般銀行催收作業程序辦理，並詳查其原因及其實際之困難，研判該借戶之將來展望，在輔導及確保債權兩大原則下，視其情節之輕重，謀求適當之解決方案。情節嚴重之逾期案件，應迅速採取法律途徑求償，並先行對借保戶財產採行保全措施（含扣抵借保戶之存款、押匯款、工程款、旅遊業保證金、保險理賠金等）。
- 5.對延滯已久之逾期案件，前經評估核無實益之借保戶財產仍請適時重新查估，並應對已因增值或其他事由而轉具執行實益者，即予妥採保全措施或執行求償。
- 6.經本基金函請訴追之逾期案件，應依規定採取必要之催收措施，但因執行顯無實益或其他特別事由，經本基金同意暫緩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者，不在此限。

(三)授信發生逾期後，後續相關資料之填送

送保案件發生逾期，在填送「逾期列管通知單」後，有下列情形者，授信單位仍應由本基金作業系統填報相關資料通知本基金：

- 1.逾期授信案件保證人之補填報。
- 2.逾期授信案件，嗣後授信單位查知借保戶有尚未通知本基金之財產資料者。
- 3.逾期授信案件，本基金函請填報後續催理情形者。
- 4.逾期授信案件，本基金得洽請授信單位填報「首次授信送保六個

月內即發生逾期之原因調查表」、「大額送保案件逾期原因調查表」。

(四)授信逾期(含視同到期)後分期或延期償還之處理

逾期案件(尚未代位清償)經授信單位同意分期或延期償還者，如不涉及財產塗銷抵押權或撤銷假扣押、假處分及更換或減少連帶保證人之處理者，由授信單位逕依一般銀行之催收作業程序辦理，惟償還款之沖償方式仍須依收回款之帳務處理原則沖償(參閱第 55 頁)。

(五)逾期後保證手續費之計收方式

- 1.送保授信逾期後，如經同意分期或延期償還者，原則上應於辦理之同時一次計收或逐年計收保證手續費，或於還清逾期款時補收。
- 2.以其他催討方式收回者，逾期後保證手續費應於收取利息時一併計收，或於還清逾期款時補收。
- 3.保證手續費計收至全數收回之日或本基金交付代位清償備償款之日止。

以上逾期後保證手續費之計收均請透過本基金作業系統辦理。

(六)授信屆期(含視同到期)後塗銷抵押權或撤銷假扣押、假處分之處理

送保案件屆期(含視同到期)後，應先依其總管理機構之規定陳報核准後，檢附核准文件影本，及其相關案情資料，函洽本基金同意後，再行辦理(格式參閱本基金網站之應用表格 7)。

(七)授信屆期(含視同到期)後更換或減少連帶保證人之處理

送保案件屆期(含視同到期)後，應先依其總管理機構之規定陳

報核准後，檢附核准文件影本，及其相關案情資料，函洽本基金同意後，再行辦理。

(八)收回款之帳務處理

送保授信逾期或視同到期後，對主從債務人之債權有收回（含分期償還款、扣抵借保戶之存款、貸款轉存之定期存款、押匯款、工程款、執行薪津等）時，除係處分擔保品之收回款，得優先抵償徵提該擔保之債權外，其餘收回款均應按送保授信及未送保授信之餘額比率沖償，不得僅沖還未送保部分（沖償之計算範例參閱第 63~64 頁計算範例(二)）。另逾期案件於逾期金額有收回時，授信單位應透過本基金作業系統通知本基金。

(九)送保授信發生期中管理事項及到期（含視同到期）尚未代位清償之相關催理案件，依本手冊第五章送保授信案件之期中管理及第陸章送保授信案件到期之處理規定辦理外，其餘由授信單位逕依一般銀行之催收作業程序辦理。

(十)授信屆期(含視同到期)後，送保債權不得讓售。授信單位對借保戶未移送保證之債權讓售時，如執行名義之債權金額包含送保案件債權或連同擔保物權一併讓售，應先陳報總管理機構核准，並檢附核准文件影本及其相關案情資料，函洽本基金同意後方得辦理。

柒、代位清償

一、申請時期

於授信到期（含視同到期）屆滿五個月，已對主從債務人（含額度保證書上之保證人、備償票據發票人、背書人等）依法訴追並取得執行名義且借款人已停止營業後，得申請本基金先行交付代位清償之備償款項。

二、申請方式

以「保證案件先行交付代位清償備償款項申請書」提出申請（格式參閱本基金網站之應用表格 9）。

三、申請範圍

- (一) **本金**：指尚未收回之逾期授信保證部分之本金。
- (二) **積欠利息**：指授信到期（視同到期）前未收取之利息。
- (三) **逾期利息**：指授信到期（視同到期）後未收取之利息，最高以該到期（視同到期）日後六個月為限。

前兩項利息以原約定之擔保放款或政府規定之其他優惠利率計算，適用之利率遇有調整或分期攤還陸續收回者，按各期之保證餘額分別計算。

- (四) **訴訟費用**：俟訴訟終結及執行借保戶財產分配完畢，如有不足再申請按追訴當時保證金額佔追訴標的金額之比率分攤為原則。

四、先行交付代位清償之備償款項後之處理

- (一) 經本基金先行交付代位清償之備償款項後之案件，授信單位仍應繼續積極催討或訴追，若有收回（含訴訟費用、本基金先行交付備償款項之日起至收回日止之利息）應即按保證比率匯還本基

金，並由本基金作業系統填報「收回款匯款通知單」通知本基金備查。

(二)本基金先行交付代位清償之備償款項之案件，無論轉銷呆帳與否，均應隨時注意債權時效問題，俾免喪失追索權。

(三)送保案件未全數收回前，授信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或其他影響債權收回之情事者，本基金得將前先行交付代位清償之備償款項悉數收回。但授信單位若能提出具體資料經本基金認可足以核計影響收回數者，僅就影響金額收回。

1.未依法將送保授信餘欠債權參與債務人財產拍賣之分配，或對法院分配表有誤列時未聲明異議，致影響債權收回者。

2.未依本基金規定採取必要之催收措施，亦未於期限內告知未處理之理由者。

3.未經本基金同意，逕行同意塗銷借保戶財產之抵押權或撤銷假扣押、假處分者。

五、備償款項之沖轉

授信單位收到本基金先行交付代位清償之備償款項時，得先行沖償「逾期放款」(就原先行交付代位清償之備償款項分別沖還本金、利息及訴訟費用，不得將備償利息部分移用於沖抵本金)，並由本基金作業系統填報「沖轉代位清償備償款項備查表」通知本基金備查。授信單位於沖抵後仍應依前述有關規定對評估核無實益之借保戶財產適時重新評估，並追查借保戶有無其他可供執行之財產或薪資，俾得執行取償，至於本基金攤付之訴訟費用仍應併同債權本息依法參與分配，若有收回款項仍應按比率匯還本基金，並通知本基金備查(沖轉之計算範例參閱第64~66頁計算範例(三))。

捌、不代位清償準則

一、申請本基金信用保證之資料，授信單位填載不實或疏漏，足以影響
本基金對保證對象資格之核認或保證風險之估計者，本基金得解除
一部或全部保證責任。

二、授信作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未依申請保證文件及本基金之「保證書」、「回覆書」所列條件
辦理者。

(二)違反授信單位之總管理機構之規定，或未依授信案件之准貸條件
辦理者。

但授信單位能提出具體資料經本基金認可足以核計影響數者，就影
響金額解除保證責任。

三、購置土地、廠房、營業場所或機器設備之授信案件，授信單位未依
一般程序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或動產抵押權，亦未將無法設定或無
設定實益之情形通知本基金者。但機器設備之授信期間未超過二年
或授信金額未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者，不在此限。

四、未徵提授信對象依法登記之負責人及徵信資料中認定之其他實際
負責（經營）人為連帶保證人者。

五、授信款項經查實用於收回授信單位之原有債權或償還授信單位於
授信前已知悉其將用以清償之他行、聯行債務者，依該部份占送保
授信金額之比率解除保證責任，但本基金另有規定（參閱第 23~24
頁），或用於收回未超過應繳付日一個月之利息者，不在此限。
授信款項支領之日，收回授信單位之原有債權者，視同以該授信款
項收回，準用前項處理，但以當日進帳之信用狀押匯款、託收款、
票據提示兌償款、前一日存款餘額（不含備償專戶等已指定用途之

款項)，或其他有明確來源之款項收回者，不在此限。

六、授信款項有流入授信單位辦理該案徵、授信有關人員帳戶，或經其在支領票據上背書，或以其他方式領用者，全案解除保證責任。

授信單位其他人員，有前項情事經其總行查無弊端者，得就涉及金額占該送保授信金額之比率解除保證責任。

七、送保案件尚未到期，有下列情形之一，授信單位未於知悉之日起二個月內通知本基金，致本基金在該二個月期限後，對該授信戶及其關係人新增保證債務者，本基金就該新增保證金額範圍內解除保證責任。

(一) 授信對象停止營業者。

(二) 未能依約分期攤還已超過一個月者。

(三) 授信對象或其負責人受票據交換所拒絕往來處分者。

(四) 應繳付之利息延滯期間已超過三個月者。

(五) 授信對象或其負責人受破產宣告，或清理債務中，或其財產受強制執行、假扣押、假處分或拍賣之聲請者。

(六) 授信對象或其負責人被提起足以影響償債能力之訴訟者。

八、送保案件到期(含視同到期)未收回，未於兩個月內通知本基金者。但授信單位於該通知期限屆滿後二個月內補通知本基金者，本基金就補通知到達前，對該授信戶及其關係人新增債務之保證金額範圍內解除保證責任。

九、送保案件到期(含視同到期)未收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未依一般銀行催收作業措施催收，致影響授信收回者。

(二) 未於本基金公函所訂期限內採取必要之催收措施，亦未於期限內告知未處理之理由者。

(三)未經本基金同意逕行塗銷對借保戶之抵押權或撤銷假扣押、假處分者(授信尚未到期，如有第七條(一)至(六)款所列情形者，比照辦理)。

但授信單位能提出具體資料經本基金認可足以核計影響收回數者，就影響金額解除保證責任。

十、其他違反各該信用保證項目內容、移送程序及有關換文、函示(釋)規定者。

但授信單位能提出具體資料經本基金認可足以核計影響數者，就影響金額解除保證責任。

玖、匯轉專戶帳號一覽表及計算範例

一、匯轉專戶帳號一覽表

本基金於各銀行之支票存款帳號如下表：

臺灣銀行 營業部 #003031100687	臺灣土地銀行 營業部 #041051081313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營業部 #0560705105958
第一商業銀行 營業部 #09330215994	華南商業銀行 營業部 #100160166462	彰化商業銀行 城內分行 #30100307117700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營業部 #081931200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營業部 #02101000018998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營業部 #20010101504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南京東路分行 #03010080630	高雄銀行 營業部 #101101108504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國外部 #0072001965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營業部 #01001000701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營業部 #03500035709	台中商業銀行 營業部 #010100017077
京城商業銀行 台北分行 #053015000641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 忠孝分行 #010503696001	瑞興商業銀行 營業部 #0011112268140
華泰商業銀行 營業部 #0101000106511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中正分行 #0019306018203	陽信商業銀行 古亭分行 #31410001301
板信商業銀行 板橋分行 #00110051685168	三信商業銀行 台北分行 #1810004000	聯邦商業銀行 台北分行 #002300004014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營業部 #00103100006019	元大商業銀行 台北分行 #0035110619960	永豐商業銀行 營業部 #12103100018488
玉山商業銀行 營業部 #0015435008080	凱基商業銀行 建成分行 #001308036500	星展(台灣)銀行 敦北分行 #00303100308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營業部 #00120000850500	大眾商業銀行 敦化分行 #091100065818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松江分行 #00220017965600
安泰商業銀行 營業部 #003016004142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城中分行 #107308014808	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 營業部 #118710990

二、計算範例

(一)前一年度營業額之計算方式 (假設於 104 年 5 月申請信用保證)

1.前一年度 1 月 1 日以前設立之中小企業適用(四)之 1.規定(參閱第 2 頁)。

例：某中小企業設立登記為 101 年 8 月 1 日，如有 103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則以其所列之營業收入數額 (營收淨額) 為準；如未取得 103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者，則以 103 年度「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之銷售額扣除代銷及非營業收入後之數額為準。

2.前一年度 1 月 2 日以後設立之中小企業適用(四)之 2.規定(參閱第 3 頁)。

例一：某中小企業設立登記為 103 年 3 月 1 日，如有 103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則以其所列之營業收入數額 (營收淨額) 換算為全年度之數額；如未取得 103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者，則以 103 年度「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之銷售額扣除代銷及非營業收入後之數額換算為全年度之數額。

例二：某中小企業設立登記為 104 年 2 月 1 日，則以其已申報「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之銷售額扣除代銷及非營業收入後之數額換算為全年度之數額。

(二)逾期授信案件收回款沖償之計算方式 (為簡要說明，各例皆未考慮利息、訴訟費用等)

例一：甲銀行對某中小企業授信一筆金額一百萬元，移送本基金保證八成 (即八十萬元)，無其他授信案件，逾期後如收回五十萬元，則應按保證比率沖償保證部分四十萬元，本基

金保證餘額減少為四十萬元。

例二：除例一之授信情況外，另核貸一筆未移送保證之無擔保授信一百萬元，當兩筆皆逾期後，如收回五十萬元時，則應先按債權比率（即二分之一之比率）分別沖抵兩筆授信，再就送保案之受償款依保證比率沖償保證部分二十萬元，本基金保證餘額減少為六十萬元。

例三：除例二之兩筆授信外，該企業另提供不動產為擔保設定抵押權二百萬元，並核貸一筆擔保授信一百五十萬元，後經拍賣該不動產受償一百九十萬元，則可優先沖抵該筆擔保授信，餘款四十萬元應依債權比率沖償另兩筆無擔保授信，即每筆二十萬元，其中保證部分沖償十六萬元，本基金保證餘額為六十四萬元。

例四：授信案件與例二相同，但兩筆之連帶保證人不同，若由保證人代償時，則應視該保證人所保證之債務是屬何筆而據以沖償（但移送本基金保證之授信案件，如保證之八成與未保證之二成分別徵提授信憑證時，其連帶保證人應相同）。

例五：授信案件與例二相同，但兩案均徵有應收票據或信用狀為副擔保，經由該應收票據或信用狀所收回之款項，則應視其原屬何案所徵提之副擔保分別沖償（但經本基金保證之授信案其所徵提之副擔保品，如應收票據或信用狀等，應屬於保證之八成及未保證之二成的共同擔保）。

(三)先行交付代位清償備償款項沖轉之計算方式

沖抵先行交付代位清償之備償款項時，不得將備償利息部分移用於沖抵本金之約定（參閱第 57 頁），茲因授信單位之作業常疏忽該項規

定，特舉二例說明如下以供參考。

例一：某銀行對一企業貸予一般貸款四百萬元，年利率 10%，期間為 95 年 10 月 1 日至 96 年 10 月 1 日，並移送信用保證八成，嗣後該企業因經營不善，利息繳至 96 年 7 月 31 日即中斷，貸款到期亦無力清償，銀行遂於 96 年 11 月 10 日將該貸款本息轉入催收款。96 年 8 月 1 日至 96 年 11 月 9 日計 101 天，未繳之利息為 110,685 元，其計算式為 $4,000,000 \times 10\% \times 101 \div 365 = 110,685$ 元，故催收款為 4,110,685 元。其後該銀行向本基金申請代位清償之備償款含本金三百二十萬及 96 年 8 月 1 日至 96 年 9 月 30 日計 61 天之積欠利息，96 年 10 月 1 日至 97 年 3 月 31 日計六個月（182 天）之逾期利息，即 $3,200,000 \text{ 元} \times 10\% \times (61 + 182) \div 365 = 213,041$ 元，共計 3,413,041 元，該銀行收到代償款並沖催收款帳時，應先考慮銀行轉催收之利息天數與本基金代償利息之天數不同，催收款內之利息只有 101 天，則本基金代償之 243 天利息，其中前段 101 天應於催收款項下沖抵，即 $3,200,000 \times 10\% \times 101 \div 365 = 88,548$ 元，另後段 142 天利息則應列入利息收入，即 $3,200,000 \text{ 元} \times 10\% \times 142 \div 365 = 124,493$ 元，故會計帳之處理應為：

借：代償款（或暫收款）	3,413,041
貸：催收款	3,200,000
催收款	88,548
利息收入	124,493

則催收款餘額為 $4,110,685 - 3,200,000 - 88,548 = 822,137$ 轉為呆帳。

銀行常以下列錯誤之方式處理：

借：代償款（或暫收款）	3,413,041
貸：催收款	3,413,041

催收款餘額 697,644 轉呆帳

例二：同例一，但有不動產拍賣分配款，該分配款 650,000 元扣除訴訟費用 150,000 元，餘 500,000 元入暫收款可供沖償，致本基金之代償款為 3,013,041 (3,413,041 - 500,000×0.8) (分配款扣除訴訟費後尚餘 500,000 元可八成即 400,000 元抵償保證部分)。

代償款及分配款沖抵催收款之會計帳為：

借：代償款（或暫收款）	3,013,041
暫收款	400,000
暫收款	100,000
貸：催收款	3,200,000
催收款	88,548
利息收入	124,493
催收款	100,000

則催收款餘額為 4,110,685 - 3,200,000 - 88,548 - 100,000 = 722,137 轉為呆帳。

註：上例係以 365 天相當於一年計算利息，惟實際計息期間如在 83 年 6 月 30 日以前，則應將計算式中之 365 改為 360。

拾、修正重點

序號	修正內容（詳見本文）	新手冊頁次
1	配合「青年創業貸款」與「青年築夢創業啟動金貸款」整併，更修相關規定。	2、40~41
2	配合間接保證申請網路平台就送保資格「營業種類標準代碼」之提示文字，增列例外規定。	2
3	參酌銀行公會之「小規模營利事業簡易資料表」，增列得以經授信單位徵信調查後之「收支證明」認定。另配合實務作業，刪除有關歸戶金額之相關規定。	3
4	配合實務作業，金融機構使用本基金作業系統新增「總管理者代理人」乙項身分。	10~13
5	增列有關移送信用保證之授信，請勿徵提與授信對象經營無關之員工為保證人（含連帶保證人）及保證成數逾七成之案件，請勿訂有徵提授信回存條件之相關規定。	20、23
6	配合業務發展之需要，修訂有關「協助中小企業參與公共建設」乙項保證措施之相關規定。	21
7	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修訂相關規定。	24
8	政策性貸款增列依據「綠能與產業設備輸出貸款要點」及「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要點」所辦理之貸款。	31~32
9	配合部分保證項目停止辦理，刪除「小額簡便貸款之信用保證」、「中小企業新創事業貸款之信用保證」、「重點服務業融資之信用保證」、「國內民營企業國際專利權訴訟貸款之信用保證」及「小店家貸款之信用保證」之相關規定。	-
10	配合部分保證項目開辦，增列「企業小頭家貸款之信用保證」、「推動中堅企業躍升信用保證計畫之信用保證」、「非中小企業之綠能與產業設備輸出貸款之信用保證」之相關規定。	35~36、 41~43

序號	修正內容（詳見本文）	新手冊 頁次
11	配合保證項目之增刪，修訂「各保證項目保證手續費率之計收」之相關規定。	44~45
12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保證手續費之退補」之相關規定，並新增授信單位得向所在地稅捐主管機關申請，採彙總繳納方式繳納印花稅。	47
13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授信發生逾期之通知及催收」及「授信發生逾期後，後續相關資料之填送」之相關規定。	52~54

第二篇

批次保證篇

第二篇 批次保證篇

壹、信用保證對象

一、信用保證對象之基本資格

符合行政院核定「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惟不含金融及保險業、特殊娛樂業、不動產開發業。(參閱第 72 頁)

所稱中小企業，係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請逕依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查詢)，並合於下列標準之企業(不含分支機構或附屬機構)：

- (一)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者。
- (二)除上述(一)以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一百人者。

※申貸戶(不含財團法人)取有之下列證照得視同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

- 1.醫療保健服務業或建築師事務所之開業執照。
- 2.托嬰中心、幼兒園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之立案證書。
- 3.私立老人長期照護機構、私立安養機構、私立養護機構或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設立許可證書。

二、基本資格有關規定之認定方法

(一)行業類別

行業類別之認定應適用財政部「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以填列「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上所載之六碼標準代號為原則。如無「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請上財政部網站查閱後填列，並應載明於授信單位之徵授信文件上。

(二)實收資本額

以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所登載者為準。

(三)經常僱用員工數

係依臺閩地區勞工保險機構受理事業最近十二個月平均月投保人數認定，但企業投保期間未達十二個月者，以實際投保月份之平均投保人數認定，並請將相關資料影印留存備查。

依「勞工保險條例」相關規定（如僱用勞工未滿五人），非屬應辦理勞工保險者，得以金融機構徵信結果認定，並請企業提供具結以資證明。

(四)前一年度營業額

1.係以認定時前一年度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數額為準；其未經核定者，以下列規定認定之：

(1)以事業加蓋稅捐稽徵機關收件戳之最近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或印有稅捐機關戳記之網路申報所得稅報表）所列之營業收入之數額（營收淨額）為準。

(2)事業未取得前款之證明文件者，以最近全年度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之銷售額扣除受託代銷及非營業收入後之數額為準。

(3)依法由稅捐稽徵機關查定課徵營業稅之營業人，前一年度之營業額推定為新臺幣一億元以下。

2.事業於前一年度始登記設立未滿一年或當年度設立登記者，依各期已申報之數額換算為全年度之數額。

※其他相關規定：

(1)經核定免營業稅者，如無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得參酌銀行公會規定依企業提供之自編財務報表或收支證明資料經授信單位徵信調查後認定。

- (2)執行業務者或其他所得者，如醫師、幼兒園、托嬰中心...等，其每年業務收入，得以其帳載辦理結算申報資料，或由稅捐機關核定稅額推算。授信核准日期在每年五月底以前者，如尚未辦理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得暫以再前一年度結算申報資料之業務收入認定營業額。
- (3)代銷業、航空貨運代理業其年營業額如未能以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所列之營收計算者，得按該企業依稅捐機關規定設帳並記載之各月手續費、報酬金、佣金收入認定（應將該分類帳帳載有關資料影印留存）。
- (4)從事三角（多角）貿易之企業於接受國外客戶訂購貨物後，轉向第三國供應商訂貨，貨物不經通關程序進口即行辦理轉運國外客戶或委由第三國供應商逕運國外客戶，倘需負擔貨物瑕疵擔保責任者，得按該企業依稅捐機關規定設帳並記載之銷貨收入認定（應將該分類帳帳載有關資料影印留存）。
- (5)涉及國外魚貨買賣之遠洋漁業，授信核准日期在每年五月底以前者，於其前一年度報稅報表未產生前，得暫以再前一年度之營業額認定。

三、超過中小企業規模續予輔導之有關規定

- (一)企業（含創業貸款所輔導創設之企業）經輔導始超過中小企業規模者，在其後二年（因擴充而超過者）或三年（因合併而超過者）內，視同中小企業，仍得移送信用保證。
- (二)企業於屬中小企業規模期間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經輔導：

- 1.曾由金融機構給予授信，取有授信合約、繳息收據、押匯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之一。
- 2.曾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工業局等機構予以輔導，取有證明。

(三)超過中小企業規模續予輔導年限之起算日

- 1.資本額超過中小企業規模者：自增資後逾新臺幣八千萬元之變更登記日起算。
- 2.營業額超過中小企業規模者：自超逾新臺幣一億元年度之最後一日起算。
- 3.經常僱用員工數超過中小企業規模者：自臺閩地區勞工保險機構受理事業最近十二個月平均月投保人數（企業投保期間未達十二個月者，以實際投保月份之平均投保人數認定）達二百人（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或達一百人（除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以外之其他行業）之最後一個月底起算。

(四)授信單位對超過中小企業規模之企業移送信用保證，其授信核准日期應在前述(一)之年限內。

四不得移送信用保證事項

批次保證業務之申貸戶違反前述「信用保證對象之基本資格」相關規定者(參閱第 69 頁)，不得移送信用保證。另授信單位於授信時，知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不得移送信用保證：

(一)行業類別：

企業之行業類別屬金融及保險業、特殊娛樂業、不動產開發業者。企業確有從事前述行業者（不論營業比重），亦不得移送信用保證。

(二)票信或債信異常：

- 1.企業或其關係人使用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中，或知悉其退票尚未辦妥清償註記之張數已達應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
- 2.企業或其關係人之債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債務本金逾期尚未清償。
 - (2)尚未依約定分期攤還，已超過一個月。
 - (3)應繳利息尚未繳付，延滯期間已超過三個月。

(三)授信用途：

- 1.非供國內營業使用者，或轉供企業於海外投資之企業使用者。
- 2.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者。
- 3.收回原有逾期（含視同到期）債權者。

※倘批次保證案件係用於收回原有債權（授信），該批次保證案件應於該原有債權（授信）到期日前動用，並收回原有債權。

(四)擔保條件：

授信案件徵有五成以上之擔保品者。

※前述相關事項補充說明

(一)所稱「關係人」係指負責人、負責人之配偶、負責人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企業及負責人之配偶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企業。

(二)所稱「退票」係指因存款不足、發票人簽章不符、擅自指定金融業者為本票之擔當付款人或本票提示期限經過前撤銷付款委託等理由所發生之退票。

(三)所稱「債務」係指主債務（參閱第 75~76 頁）。

(四)票、債信查詢之相關事項

1.查詢時機

於「授信核准前」(含一次動用或分批、循環動用之新申貸額度或續約額度等之核定)辦理。辦理展延、分期償還保證或分批、循環動用時，是否再行查詢，應依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之有關規定辦理。

2.票信查詢

(1)向台灣票據交換所之信用資訊查詢系統辦理「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詢，並將查覆之書面資料留存備查。

(2)查詢之對象包括(a)企業(b)負責人(c)負責人之配偶(d)負責人或配偶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企業。在授信單位有支票存款帳戶者，並應隨時瞭解該帳戶之往來狀況。

※授信單位依上述規定辦理票信查詢時，得依企業組織型態不同，辦理查詢如下：

①企業組織型態為公司型態，先就上列(a)(c)之對象辦理查詢，其中辦理(a)之查詢時，應提供「中文公司全名」、「公司統一編號」及「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等資料。

②企業組織為非公司型態，先就上列(b)(c)之對象辦理查詢。

如前述查覆資料所列「關係戶資訊」出現「關係戶戶號」及「關係戶戶名」(顯示該出現之關係戶於最近三年內曾發生各項退票情形)，應就該等「關係戶」即(b)(d)再辦理票信查詢。

3.債信查詢

授信單位應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簡稱聯徵中心)辦理

相關授信往來查詢之對象包括(a)企業(b)負責人(c)負責人之配偶(d)負責人或配偶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企業，如有特殊情形無法取得資料查詢同意書而未能辦理債信查詢者，應經本基金同意，始得依有關規定移送信用保證。但負責人或其配偶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企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再對該關係企業辦理相關授信往來查詢：

- (1)已歇業、解散、撤銷、廢止，且經向聯徵中心查詢該負責人及其配偶無從債務逾期。
- (2)非法人組織（如獨資或合夥）。

※對境外關係企業之票信、債信查詢，請依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之有關規定辦理。

4.債務逾期之認定

- (1)債務本金已屆清償期(含視同到期)而未清償者即屬逾期。
- (2)即期信用狀(含國內外)付款贖單逾期與否，依授信單位與企業簽訂之委任開狀契約認定(一般約定墊款應於各該信用狀項下貨運單據寄達，並發出贖單通知後十五日內償還，惟契約載有展延但書規定者，於依規定核准展延後，得不視為逾期)。
- (3)國外拒絕付款之出口押匯案件逾期與否，以出口企業是否於授信單位書面通知之償還期限前(未辦理書面通知或於書面通知未定償還期限者，以授信單位收到拒付通知之翌日起屆滿三十日前)償付作為認定依據。
- (4)應收帳款承購業務逾期之認定：授信單位對於應收帳款還款期限有辦理書面通知者，依書面通知所訂償還期限，惟

最長不得逾三十日；未辦理書面通知或於書面通知未定償還期限者，以應入帳日之翌日起三十日為還款期限。

(5)現金卡放款本金逾期未繳，屬債務本金逾期。

5.不受債務逾期送保限制之情況

債務逾期如屬下列情形之一，且授信單位尚未通知本基金逾期列管者，得不受債務逾期之送保限制：

(1)債務約定以出口押匯償還，但由於①裝船延誤、②信用狀有效期限修改中、③單據瑕疵改託收等原因而逾期，其逾期期間未超過一個月，且企業營運狀況正常者。

上述原因中屬①或②之情況者，債務人須先提出具體書面說明經授信單位認可。

(2)履約保證已徵提足額之定存單為擔保，或其項下之進口稅捐記帳保證屆期尚未沖銷之保證稅款，取有海關發給之繳納證者。

(3)企業或其關係人債務（不含批次保證案件）屆期後已提出展延或續約申請，經核准但尚未辦妥者。

貳、承辦批次保證業務之申請程序

一、承辦金融機構之申請方式

與本基金簽約之金融機構得依下列方式向本基金提出申請。

(一)金融機構應於每年十月申請次一年度辦理批次保證業務之批次保證批號（以下簡稱批號），惟本基金得視需要調整申請時間，並預先公告之。

(二)金融機構應於申請期間內，由總管理機構填具「承辦批次保證申請書」，並擇定申請批號之規格後提送本基金，並得分數案申請。各批號之代位清償最高限額之規格如下：

1.規格一：

每一批號之代位清償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一億元。

2.規格二：

每一批號之代位清償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五千萬元。

3.規格三：

每一批號之代位清償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一千萬元。

(三)每年以前述(一)規定申請一次為原則，惟金融機構得視需要於年度中提出補申請增加該年度之批號。前開補申請次數不得超過二次。

二、本基金之核發方式

(一)本基金視整體批次保證推動需要及金融機構辦理批次保證業務之實績等，核發得辦理批次保證業務之批號，並得酌減金融機構所申請之代位清償最高限額。各金融機構得視需要向本基金申請，辦理合併或分拆前述批號。

本基金於回覆同意函中列載之各批號相關條件，承辦金融機構即可利用各該批號辦理相關送保作業。

(二)本基金所核發之批號，其辦理期間最長為一年。金融機構補申請之批號與依前述一之(一)項規定所申請之批號皆屬同一年度之批號，辦理期間訖日皆為各該年度之12月31日。

參、信用保證之授信

一、信用保證之授信用途及條件

授信單位對送保案件以批次信用保證方式辦理者，應遵照有關金融法令及其總管理機構之規定（含規章）外，並應依照其總管理機構與本基金簽訂之委託契約、本基金所訂定之批次信用保證要點及本手冊（批次保證篇）辦理，嗣後本基金如有新增修之相關函釋、補充規定，亦請遵照辦理。此外，授信單位及本基金規章未規定事項，授信單位對於移送信用保證之授信，應與未移送信用保證者為同一之注意。相關規定如下：

(一) 批次保證案件之授信用途（除「不得移送信用保證事項」相關規定外）、授信額度、授信期間、償還方式等悉依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之有關規定辦理。「授信額度」之動用期間最長一年（以授信額度核准日起算）。

(二) 同一金融機構對單一企業移送批次保證之融資總額度最高為新臺幣一億元。總管理機構應負控管之責。

前述「融資總額度」係指依本基金103年12月15日起實施之批次信用保證要點辦理之授信融資餘額（包含該筆送保前已送保融資餘額及該筆擬送保融資金額）。

(三) 批次保證案件除逾期（含視同到期）案件應依本基金相關規定辦理外（參閱第85頁），其餘有關保證人（含連帶保證人）徵提（請勿徵提與授信對象經營無關之所屬員工為保證人）、抵押權及質權設定、授信條件變更、期中管理、到期之處理、受理申貸企業塗銷抵押物抵押權或撤銷假扣押、假處分之申請等事宜之處理，悉依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之有關規定辦理。

(四)授信單位於授信時，知悉有違反前述「信用保證對象之基本資格」(參閱第 69 頁)或「不得移送信用保證事項」(參閱第 72 頁)等相關規定者，原已核准尚在有效動用期限內之保證額度不得繼續動用。

(五)外幣授信移送信用保證金額之折算

批次保證案件之授信金額以外幣為單位者，應按授信之日授信單位或其聯行或其合辦外匯銀行掛牌即期匯率(或實際成交匯率)折算為新臺幣予以計算。

(六)送保授信涉及開狀或提供開狀保證有關規定

1. 涉及開狀之授信需於開狀時送保，因實際授信期間尚未確定，其移送信用保證得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1) 於開狀或開狀保證時，先以信用狀有效期限加計合理之郵遞及辦理貸款之作業時間為暫定保證期間移送信用保證，再於原送保暫定保證期限到期日後二個月內，就原送保金額之範圍內依實際授信期間辦理展延保證。

(2) 於開狀或開狀保證時，即按信用狀有效期限加計合理之郵遞及預定予以授信期間為保證期間移送信用保證。

2. 信用狀有效期限修改或賣方延遲交貨等事由，致實際授信到期日在暫定保證期間訖日之後者，應於暫定期限到期日後二個月內辦理展延保證。

3. 信用狀金額修改而需增加移送信用保證金額者，應於修改之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移送信用保證。

(七)赴海外(包括大陸或其他地區)投資之中小企業送保規定

對赴海外投資，但在國內仍有營業實績之中小企業，其授信用途係

供國內營業使用者，得移送信用保證。

(八)擔保品徵提等事項

1. 授信單位如就未獲保證成數部分徵提擔保品，該擔保品應視為批次保證案件全案之擔保；嗣後如有逾期未償情事，經處分該擔保品所得之收回款，應按保證比率沖償。
2. 保證成數逾七成之案件，請勿訂有限制就批次保證案件之授信款項一定比率，須留存在借戶相關帳戶內，不可由借戶動用之條件。

二、信用保證之授信額度

批次保證案件之授信額度，不受本基金對同一企業保證之融資總額度上限之限制。

三、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有關規定

- (一)為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移送信用保證之授信案件，請授信單位依本基金之告知書內容(格式參閱本基金網站之應用表格)，代本基金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九條第一項之告知義務。
- (二)為本基金符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會員規約等相關規定，而可查詢當事人之信用資訊，請授信單位協助代本基金取得送保戶相關當事人之書面同意。

肆、移送信用保證之程序

一、信用保證案件之移送

授信單位應於授信之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透過本基金作業系統，逐筆填送「移送信用保證通知單」，並將計收之保證手續費匯存本

基金指定帳戶；未依前述規定辦理者，本基金不予保證，但有具體理由經本基金同意者，不在此限。

授信單位為授信戶之核准額度動用首筆授信送保時，應先填妥「批次保證企業基本資料及授信資料表」（含負責人配偶資料），並傳送本基金後，再填送「移送信用保證通知單」。

二、信用保證案件之移轉送保銀行

(一)同一金融機構所屬各授信單位，如因業務或組織調整需要，得申請將送保案件移轉至聯行辦理，尚在保證期間內之融資無須提前清償。該項申請限由原送保授信單位填送「移轉送保銀行申請書」辦理，本基金處理結果透過本基金作業系統回覆，原送保授信單位請逕至該系統查閱或列印回覆結果，並轉知承接單位。

(二)若因金融機構合併之需要，申請將送保案件變更送保授信單位，或移轉至聯行辦理，請於合併日一個月前，以「公函」方式通知本基金。

伍、信用保證範圍及保證成數

一、信用保證範圍

保證範圍僅限債務本金。借款人及其保證人未依約履行債務時，由本基金依規定代借款人及保證人負債務履行責任。

二、保證成數

信用保證成數最高為九成，惟申請代位清償之保證責任範圍，應依代位清償之申請相關規定辦理（參閱第 89 頁）。

陸、保證手續費

一、保證手續費率之計收標準

保證手續費年費率介於 0.25%~1.25%，授信單位移送信用保證時，依本基金公告之單一費率計收。

二、計收方式

- (一) 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時，應代本基金向借款人計收保證手續費。
- (二) 保證手續費依送保授信之保證金額，按年費率及移送保證期間，以「日」為單位計算（按年費率除以三六五）。單筆授信之保證手續費未達新臺幣五百元者，應以新臺幣五百元計收。
- (三) 保證手續費以一次計收為原則，中、長期授信得逐年計收。
- (四) 保證手續費率於移送保證時即確定，嗣後逐筆動用、展延、分期償還、變更分期償還、逾期期間保證手續費之計收等均不再調整費率。

三、保證手續費之匯繳

- (一) 授信單位應於下列期限內，將計收之保證手續費匯存本基金指定帳戶，並透過本基金作業系統填送「移送信用保證通知單」通知本基金辦理：
 1. 授信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
 2. 採逐年計收者，第二年起各年之保證手續費，應於已繳保證手續費之有效保證期間屆滿後二個月內。為避免遺漏計收情事，請先徵提各年保證手續費票據收執備付，或可透過本基金作業系統查閱保證手續費期滿之案件明細。
 3. 授信單位辦理展延或分期償還方式之保證案件，應於原清償期屆至之日後二個月內。

- (二)未依前述規定辦理者，本基金不予保證或自動解除保證責任，但有具體理由經本基金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本基金在各金融機構開立之支存專戶請參閱「間接保證篇」匯轉專戶帳號一覽表。本基金未開立保證手續費匯存專戶之金融機構，授信單位計收之保證手續費應於規定之期限內轉匯存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營業部支存 01001000701 號帳戶。

四保證手續費之退補

- (一)移送信用保證案件，基於合理原因提前通知本基金解除保證責任者，授信單位或借戶得於原保證到期日後二個月內向本基金提出退還剩餘保證手續費之申請，未於前述期限內辦理者，應敘明具體理由經本基金同意，始得辦理。
- (二)一筆授信若分次通知本基金提前解除保證責任，應於全案解除保證責任後，始得向本基金提出退費申請。
- (三)提前解除保證責任案件，保證手續費自解除日起核退。
- (四)凡溢收、短收或因提前清償申請退還之各筆保證手續費，其金額在新臺幣五百元以內者，得不予退補。
- (五)提前清償申請退還保證手續費者，本基金每次酌收作業費新臺幣二百五十元，在規定申請期限內數筆授信一次申請退還者，作業費以一次計收。
- (六)使用本基金作業系統之送保案件於各筆授信全數解除本基金保證責任後，系統於該筆授信下釋出「退費」功能鍵，以供點選申請退還保證手續費。

五其他

授信單位代本基金簽發保證手續費收據 (即「移送信用保證通知單

收執/留底聯」)，依稅法規定，授信單位為負責貼用印花稅票及銷花人。若送保戶係以票據繳交保證手續費者，免貼印花稅票，非以票據繳交保證手續費者，授信單位應自所計收之保證手續費內代扣 0.4%印花稅額，以印花稅票貼在「移送信用保證通知單收執/留底聯」上，並於銷花後，將該聯交付繳款人收執；或由授信單位向所在地稅捐主管機關申請，採印花稅彙總繳納方式辦理。

柒、送保授信案件到期之處理

一、到期清償

批次保證案件屆期清償（含視同到期）或提前清償（全數或部分）者，授信單位均應於各筆清償日後二個月內通知本基金償還情形（無論償還方式係一次清償或分期償還皆應通知）。

授信單位於每筆送保時，並應控管送保授信金額，避免有超過授信額度之情形。

二、辦理展延或分期償還保證

(一)辦理條件及方式

除逾期（含視同到期）案件應依本基金相關規定辦理外（參閱第 85 頁），悉依總管理機構之相關規定。

(二)辦理期限及保證手續費之匯繳

授信單位逕准辦理之保證案件，最遲應於原清償期屆至之日後二個月內，透過本基金作業系統填送「移送信用保證通知單」並將計收之保證手續費匯存本基金指定帳戶。

※所稱清償期，對於原屬分期償還案件，以約定日期定其清償期。

※外銷週轉用途之貸款，倘原僅就出口前外銷貸款送保者，出口押匯如需繼續移送保證，應於出口押匯扣償原送保貸款之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展延保證。

三、自動解除保證責任

批次保證案件於授信到期日後二個月內未依前述辦理展延或分期償還保證，且未通知發生逾期者，本基金即自動解除保證責任。保證手續費採逐年計收，若授信單位未於已繳保證手續費之有效保證期間屆滿二個月內續繳次年保證手續費者，比照辦理。

捌、發生逾期之處理

一、逾期授信之範圍

- (一)授信保證已屆清償期而未清償者。
- (二)授信雖未屆清償期，但借保戶之信用狀況、財務情形顯著惡化、債權已失安全性、如期收回顯有困難，且承辦授信單位已主張借戶喪失期限利益，授信已視為立即到期者。

二、授信發生逾期之通知及催收

授信到期或視同到期後，應於二個月內由本基金作業系統填報「逾期列管通知單」通知本基金。授信單位通報授信逾期列管時，應將借戶於授信單位之各筆授信（含尚未屆期及視同到期）同時通報為原則，惟授信單位如有主張暫不視同到期之授信，應於逾期列管通知單上敘明。前業經通知本基金列管之逾期戶，原主張暫不視同到期之授信，授信單位嗣後主張提前視同到期或屆期仍未清償，亦應於授信到期或視同到期後二個月內通知。

(一)前述二個月，除起算日係以每筆授信到期日（循環動用者為各筆動用之到期日）之次日起算外，其通知之期限相關規定如下：

1.前述通知期限之二個月係指授信單位知悉之次日起，迄二個月後相當日之前一日止，期限之末日如遇假日得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2.由本基金作業系統填報「逾期列管通知單」之案件，以授信單位填報後經其複核放行之日為通知日。

(二)關於出口前外銷週轉用途之貸款發生逾期通知：

出口押匯與出口前外銷貸款已一併移送信用保證者，如嗣後出口前外銷貸款未能按期出口辦理押匯還款時，授信單位應於出口前外銷貸款到期日後二個月內通知本基金，而非於出口押匯保證訖日後二個月內通知。另如出口前貸款之憑貸書件修改展延有效期限，致需展延保證訖日時，亦應於上開出口前貸款到期日後二個月內辦理展延手續。

(三)以暫定授信期間送保之案件如發生逾期，授信單位應於實際授信到期日或暫定授信到期日二者先屆期之次日起二個月內通知本基金。

(四)保證之授信發生逾期後有關之催討或訴追，授信單位應依一般銀行催收作業程序辦理，並詳查其原因及其實際之困難，研判該借戶之將來展望，在輔導及確保債權兩大原則下，視其情節之輕重，謀求適當之解決方案。情節嚴重之逾期案件，應迅速採取法律途徑求償，並先行對借保戶財產採行保全措施（含扣抵借保戶之存款、押匯款、工程款、旅遊業保證金、保險理賠金等）。

(五)對延滯已久之逾期案件，前經評估核無實益之借保戶財產仍請適

時重新查估，並應對已因增值或其他事由而轉具執行實益者，即予妥採保全措施或執行求償。

(六)經本基金函請訴追之逾期案件，應依規定採取必要之催收措施，但因執行顯無實益或其他特別事由，經本基金同意暫緩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者，不在此限。

三、授信發生逾期後，後續相關資料之填送

送保案件發生逾期，在填送「逾期列管通知單」後，有下列情形者，授信單位仍應由本基金作業系統填報相關資料通知本基金：

(一)逾期授信案件保證人之補填報。

(二)逾期授信案件，嗣後授信單位查知借保戶有尚未通知本基金之財產資料者。

(三)逾期授信案件，本基金函請填報後續催理情形者。

(四)逾期授信案件，本基金得洽請授信單位填報「首次授信送保六個月內即發生逾期之原因調查表」、「大額送保案件逾期原因調查表」。

四、授信逾期(含視同到期)後分期或延期償還之處理

逾期案件(尚未代位清償)經授信單位同意分期或延期償還者，如不涉及財產塗銷抵押權或撤銷假扣押、假處分及更換或減少連帶保證人之處理者，由授信單位逕依一般銀行之催收作業程序辦理，惟償還款之沖償方式仍須依收回款之帳務處理原則沖償(參閱第 88 頁)。

五、逾期後保證手續費之計收方式

(一)送保授信逾期後，如經同意分期或延期償還者，原則上應於辦理之

同時一次計收或逐年計收保證手續費，或於還清逾期款時補收。

(二)以其他催討方式收回者，逾期後保證手續費應於收取利息時一併計收，或於還清逾期款時補收。

(三)保證手續費計收至全數收回之日或本基金交付代位清償備償款之日止。

以上逾期後保證手續費之計收均請透過本基金作業系統辦理。

六、授信屆期(含視同到期)後塗銷抵押權或撤銷假扣押、假處分之處理

送保案件屆期(含視同到期)後，應先依其總管理機構之規定陳報核准後，檢附核准文件影本，及其相關案情資料，函洽本基金同意後，再行辦理。

七、授信屆期(含視同到期)後更換或減少連帶保證人之處理

送保案件屆期(含視同到期)後，應先依其總管理機構之規定陳報核准後，檢附核准文件影本，及其相關案情資料，函洽本基金同意後，再行辦理。

八、收回款之帳務處理

送保授信逾期或視同到期後，對主從債務人之債權有收回(含分期償還款、扣抵借保戶之存款、貸款轉存之定期存款、押匯款、工程款、執行薪津等)時，除係處分擔保品之收回款，得優先抵償徵提該擔保之債權外，其餘收回款均應按送保授信及未送保授信之餘額比率沖償，不得僅沖還未送保部分。另逾期案件於逾期金額有收回時，授信單位應透過本基金作業系統通知本基金。

- 九、授信屆期(含視同到期)後，除依本基金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應依一般銀行之催收作業程序辦理。
- 十、授信屆期(含視同到期)後，送保債權不得讓售。授信單位對借保戶未移送保證之債權讓售時，如執行名義之債權金額包含送保案件債權或連同擔保物權一併讓售，應先陳報總管理機構核准，並檢附核准文件影本及其相關案情資料，函洽本基金同意後方得辦理。
- 十一、經本基金先行交付代位清償之備償款項案件，授信單位依法訴追之費用，俟訴訟終結及執行借保戶財產分配完畢，如有不足再申請按追訴當時保證金額佔追訴標的金額之比率分攤為原則。

玖、代位清償

一、申請時期

授信單位已對主從債務人(含額度保證書上之保證人、備償票據發票人、背書人等)依法訴追並取得執行名義後，得申請本基金先行交付代位清償之備償款項。

二、申請方式及範圍

(一)申請方式

以「保證案件先行交付代位清償備償款項申請書」提出申請。

(二)申請範圍

申請範圍指尚未收回之逾期授信保證部分之本金。惟各批號已代

位清償總金額達各該批號實際代位清償總金額上限時（參閱第 91 頁），本基金即停止受理代位清償之申請。

所稱已代位清償總金額係指各該批號之每筆經本基金先行交付代位清償備償款項合計金額。

(三)前款每筆經本基金代位清償後二年內有收回款並匯還本基金者，該收回款項 30%內之金額得抵減各該批號已代位清償總金額。

三、先行交付代位清償之備償款項後之處理

(一)經本基金先行交付代位清償之備償款項後之案件，授信單位仍應繼續積極催討或訴追，若有收回（含訴訟費用、本基金先行交付備償款項之日起至收回日止之利息）應即按保證比率匯還本基金，並由本基金作業系統填報「收回款匯款通知單」通知本基金備查。

(二)本基金先行交付代位清償之備償款項之案件，無論轉銷呆帳與否，均應隨時注意債權時效問題，俾免喪失追索權。

(三)送保案件未全數收回前，授信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或其他影響債權收回之情事者，本基金得將前先行交付代位清償之備償款項悉數收回。但授信單位若能提出具體資料經本基金認可足以核計影響收回數者，僅就影響金額收回。

1.未依法將送保授信餘欠債權參與債務人財產拍賣之分配，或對法院分配表有誤列時未聲明異議，致影響債權收回者。

2.未依本基金規定採取必要之催收措施，亦未於期限內告知未處理之理由者。

3.未經本基金同意，逕行同意塗銷借保戶財產之抵押權或撤銷假扣押、假處分者。

四、備償款項之沖轉

授信單位收到本基金先行交付代位清償之備償款項時，得先行沖償「逾期放款」，並由本基金作業系統填報「沖轉代位清償備償款項備查表」通知本基金備查。授信單位於沖抵後仍應依前述有關規定對評估核無實益之借保戶財產適時重新評估，並追查借保戶有無其他可供執行之財產或薪資，俾得執行取償，至於本基金攤付之訴訟費用仍應併同債權本息依法參與分配，若有收回款項仍應按比率匯還本基金，並通知本基金備查。

五、代位求償權之處理

本基金交付代位清償款之批次保證案件，自代償之日起，授信單位對債務人之求償權轉移予本基金。本基金對於代位求償權之催收、執行與抵押物之處理，仍得委託授信單位繼續辦理。

拾、代位清償總金額上限

本基金依下列規定計算各批號之實際代位清償總金額上限，惟不得超過本基金所核發各該批號之代位清償最高限額(參閱第 77 頁)。超過時，金融機構仍得就授信案件辦理移送信用保證，惟本基金不再增加該批號之實際代位清償總金額上限。

一、實際代位清償總金額上限之計算公式：

實際代位清償總金額上限 = \sum_i (第 i 筆保證金額 × 第 i 筆時間權數 × 代償上限計提率)

相關條件如下：

(一)所稱「時間權數」係指實際授信日數除以三六五日之值，其值超

過 1 者，則以 1 計算之。其中「實際授信日數」係指批次保證案件之授信起日至該案件授信屆期之日數，包含提前清償、到期辦理展延或分期償還保證、逾期等情形。

(二)所稱「代償上限計提率」由本基金另行公告。

(三)批次保證案件屆期清償(含視同到期)或提前清償(全數或部分)者，授信單位未依規定於各筆清償日後二個月內通知本基金其償還情形者(參閱第 84 頁)，不納入計算範圍。

二、實際代位清償總金額上限之調整

授信單位辦理之批次保證案件，經本基金查核後，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本基金依下列各該規定扣除各該批號之實際代位清償金額上限；如係授信單位主動通知本基金者，本基金就個案已計入之實際代位清償金額扣除之，不受下列各該規定倍數之限制。

(一)批次保證案件違反前述「信用保證對象之基本資格」(參閱第 69 頁)或「不得移送信用保證事項」相關規定者(參閱第 72 頁)，就該案已計入之實際代位清償金額乘以二倍扣除之。

(二)批次保證案件違反各該金融機構之授信相關規定者，就該案已計入之實際代位清償金額乘以一點五倍扣除之。惟授信單位提出具體理由並經本基金同意者，得不扣除之。

拾壹、信用保證責任之免除

批次保證案件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基金得免除信用保證責任，不適用本基金其他保證責任免除之規定。

一、授信單位辦理批次保證案件違反前述「信用保證對

象之基本資格」(參閱第 69 頁)或「不得移送信用保證事項」(參閱第 72 頁)相關規定者，本基金免除全部保證責任。

二、授信單位辦理批次保證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有具體理由經本基金同意者外，本基金免除全部保證責任：

- (一)授信單位未於授信之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逐筆填送「移送信用保證通知單」，並將計收之保證手續費匯存本基金指定帳戶者。
- (二)授信單位辦理授信時，未一次或分年向申貸企業計收保證手續費，並匯存本基金指定之存款帳戶者。
- (三)授信單位辦理變更分期償還方式之保證案件未於原清償期屆至之日後二個月內補收保證手續費者。
- (四)批次保證案件屆清償期(含視同到期)未收回，授信單位未於二個月內通知本基金者。
- (五)違反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之有關規定者。
- (六)授信單位未配合本基金個案查核需要提供相關資料者。

三、授信單位辦理批次保證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就不符合規定部分免除保證責任：

- (一)逾期後之催收未依規定辦理，致影響授信收回者。(參閱第 85 頁)
- (二)授信款項查有流入授信單位行員有關帳戶之情形者。

拾貳、批次保證業務查核

本基金得視需要就金融機構辦理批次保證業務情形辦理專案查核或個案查核，相關規定如下：

- 一、經本基金查核發現有應改正事項，經通知注意改善仍未改善者，本基金得視情節輕重，限縮下年度得申請之批數或立即停止辦理批次保證業務。
- 二、經本基金查核或經金融機構主動通知之批次保證案件如有「信用保證責任之免除」（參閱第 92 頁）或「實際代位清償總金額上限之調整」（參閱第 92 頁）之情事者，本基金依前開各項規定辦理之。
- 三、金融機構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相關資料（批次保證案件之各項徵信、授信、外匯、催收資料及相關傳票、帳冊等）。

拾參、其他

- 一、同一授信額度限以同一批號辦理之。
- 二、各批號之實際代位清償總金額上限不得相互流用。
- 三、本基金將於各該批號之批次保證案件全數屆期後，進行清算，倘其已代位清償總金額超過清算後實際代位清償總金額上限者，金融機構應將超過部分，繳還本基金。
- 四、有關辦理批次保證業務之保證手續費年費率及代償上限計提率，由本基金每年公告之。

第三篇

直接保證篇

第三篇 直接保證篇

壹、直接保證之緣由

本基金現有之間接保證制度，主要目的在補充中小企業信用之不足，分攤金融機構信用融資之風險，提高其對中小企業融資之意願，程序上係由企業向銀行申請融資，銀行審核通過之案件由本基金配合提供保證。在間接保證制度下，部分以研發、設計為主之科技產業或智慧財產權開發等具研發、經營管理、市場拓展等有發展潛力但融資條件不足之中小企業，較不易循市場機制取得融資。

本基金為配合政府產業政策，扶植並協助該類企業之發展，暢通其融資管道，特增加直接保證機制，即企業直接向本基金申請信用保證，經本基金審核通過即核發承諾書予企業，企業再憑承諾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

貳、信用保證對象之基本資格

申貸企業應具備下列二項基本資格：

一、符合下列適用對象之一者

- (一)符合行政院核定「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
- (二)本基金董事會通過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得送保之非中小企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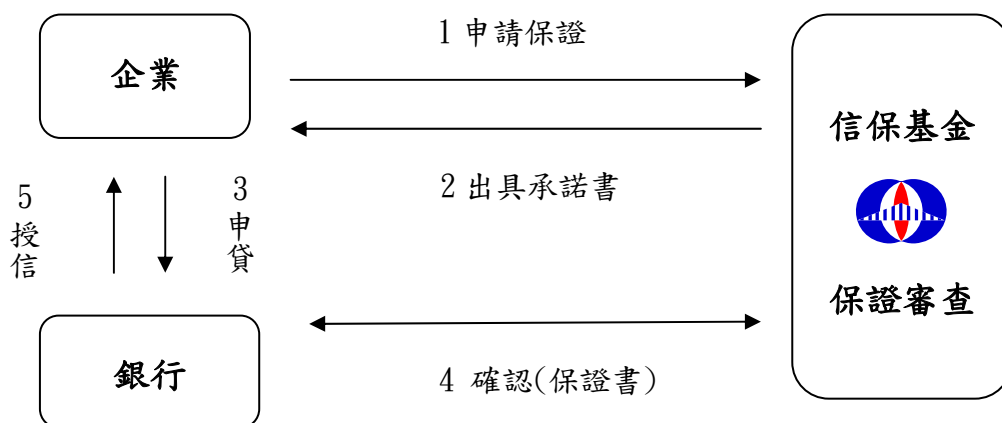
※目前可由上述(二)所列之非中小企業送保之保證項目為「自有品牌推廣海外市場貸款」、「企業海外專利權訴訟貸款」、「對非中小企業之綠能與產業設備輸出貸款」、「推動中堅企業躍升信用保證計畫」。

二、符合下列申請資格之一者

- (一)下列相關單位推薦者

- 1.制定產業政策與配合推動產業發展之各級政府機關或其所成立之相關推動單位，或政府設立之各工業區、科技園區之管理機構。
- 2.學校、學術機構或政府等相關單位轄下之創新育成中心。
 - (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馬上辦服務中心）轉介。
 - (三)曾獲得政府主辦之創新、研發、經營、行銷等相關獎項者。
 - (四)曾通過政府機關推動研究發展或產品創新之計劃或優惠貸款者。
 - (五)所開發之技術或產品已取得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或經資產鑑價機構所提出評價報告者。
 - (六)本基金送保戶並經本基金認定已積極從事開發新產品、新技術或轉型之企業。
 - (七)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中小企業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投資之中小企業。
 - (八)曾以直接保證方式取得貸款之企業。
 - (九)申請供應鏈融資保證之企業。

參、申請作業流程



一、申請保證

申貸企業應視申貸金額，備齊一般申請書或簡式申請書及相關文件（格式參閱本基金網站直接保證業務申請須知）向本基金申請。

二、保證審查

本基金經檢視文件齊全且符合申請資格後，進行訪廠，並就財務結構、經營團隊、無形資產、行銷通路、產業前景等各面向評估及審核，必要時由本基金召集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代表、產業經營代表、金融界代表組成審議委員會審查為原則。

三、出具承諾書

經本基金審核通過之案件即核發承諾書予申貸企業。

四、申貸

申貸企業得執承諾書於所載有效期間內，向與本基金簽約之金融機構申請授信。

五、確認

同意授信之金融機構，於授信前至本基金作業系統填具「直接保證確認申請書」向本基金申請核發保證書。

六、授信

授信單位再依保證書所載條件辦理授信，且應於指定期限內代收保證手續費匯繳至本基金指定帳戶，保證責任追溯自授信日起生效。

肆、申請融資額度

一、企業申請金額不得超過營運計畫所需經費之八成，惟短期週轉資金不受此限。

二、同一企業移送本基金信用保證之各項融資額度（含本次申請之直接

信用保證金額)不得逾本基金保證融資總額度上限之規定;若有相同負責人或負責人互為配偶之關係企業應合併計算在內。上述所稱各項融資額度不含依貸款保證要點規定得不計入保證融資總額度上限者。

伍、信用保證範圍

保證範圍僅限債務本金。

陸、保證成數

保證成數最高九成。

柒、保證項目

除本基金指定之保證項目外，由授信單位依本基金承諾書所載之資金用途自行認定。

捌、保證手續費

一、直接信用保證案件，本基金除收取基本保證手續費外，另視申貸企業狀況收取差額保證手續費，請授信單位依承諾書所載費率向申貸企業收取。

二、保證手續費率

(一)基本保證手續費率為年費率 0.5%。

(二)差額保證手續費率

視申貸企業之信用狀況、營業狀況、財務狀況、保證條件與無形資產狀況，依風險高低分為 A、B、C 三組群，各組群之分群與差額保證手續費率如下：

項目 風險對象	衡量項目				差額保證手續費年費率
	信用狀況	營業狀況	財務狀況	保證條件與無形資產狀況	
A 組群	正常，無 B 及 C 之情事			依企業狀況調整前述組群	0 ~ 0.5%
B 組群	1.最近一年內有本金延滯繳納逾一個月以上之情事 2.最近六個月內有票據清償註記之情事	成立迄今或最近連續三年均為虧損	1.營授比率 100%~150%(含) 2.負債比率 500%~800%(含)		0.75%~2%
C 組群	1.有本金延滯尚未繳納之情事 2.有退票尚未辦妥清償註記	最近報表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以上	1.營授比率超過 150% 2.負債比率超過 800%		2.25%~3%

1.上表所列「保證條件」指還款來源是否具有自償性、企業是否願意提供回饋給本基金、資本性支出或其他具實益之擔保條件等因素。

「無形資產」指企業所具有之智慧財產權、研發能力及行銷通路等因素。

2.申貸企業所屬之風險組群可依保證條件及無形資產狀況上、下調整所屬組群（中長期貸款滿一年後之直保戶，其所屬風險組群得視企業營運狀況比照調整）。

3.「營授比率」（企業短、中期週轉授信總餘額佔最近一年報稅營業額之比率）及「負債比率」（負債/淨值）應加計本案額度。

三有關保證手續費之計算、繳費方式及退還等未規定事項，除經本基金同意外，其餘同間接保證之規定(參閱第 45~47 頁)。

玖、代位清償

一、代位清償之申請

授信單位已對主、從債務人依法訴追並取得執行名義後，得檢具相關憑證及催收紀錄等資料，以「保證案件先行交付代位清償備償款項申請書」向本基金申請代位清償。（格式參閱本基金網站之應用表格 9）

二、代位清償之範圍

- (一)尚未收回之逾期保證本金。
- (二)訴訟費用：俟訴訟終結及執行借保戶財產分配完畢，如有不足再申請，按追訴當時保證金額佔追訴標的金額之比率分攤為原則。

三、保證責任之免除

- (一)授信單位辦理保證之案件，款項查有流入授信單位辦理該案徵、授信有關人員帳戶之情形者，本基金得免除全部保證責任。
- (二)授信單位辦理保證之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有具體理由經本基金同意者外，本基金得免除全部或部分保證責任：
 - 1.保證案件未依保證書所載條件辦理授信或授信條件之變更未經本基金同意逕行辦理者。
 - 2.保證案件屆期（含視同到期）未清償者（簡稱逾期），授信單位未於二個月內通知本基金者，但授信單位於該通知期限屆滿後二個月內補通知本基金者，本基金就補通知到達前，對該授信戶及其關係人新增債務之保證金額範圍內解除保證責任。
- (三)授信單位辦理保證之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就不符合規定部分免除保證責任：
 - 1.保證案件逾期後之催收未依一般銀行催收作業措施辦理，致影

響債權收回者。

- 2.借戶逾期或有信用惡化之情事，未經本基金同意逕行塗銷對借保戶抵押物抵押權或撤銷假扣押、假處分，致影響債權收回者。
- 3.授信款項未按貸款用途使用而經查實用於收回授信單位之原有債權（不論該債權是否經基金保證）者或授信款項支領之日，收回授信單位之原有債權者，但經本基金同意借新還舊之送保案件，或用於收回未超過應繳付日一個月之利息者，不在此限。前述用於收回授信單位原有債權之金額應扣除當日進帳之信用狀押匯款、託收款、票據提示兌償款、前一日存款餘額（不含備償專戶等已指定用途之款項），或其他有明確來源收回之款項。
- 4.授信款項查有流入授信單位辦理該案徵、授信有關人員以外其他行員有關帳戶之情形者。

除上列所述情事外，不適用本基金其他保證責任免除規定限制。

拾、其他

- 一、有關基本資格之認定方法、外幣授信移送信用保證金額之折算、辦理展延或分期償還保證、發生逾期之處理、先行交付代位清償之備償款項後之處理、備償款項之沖轉...等本篇未敘明事項，除經本基金同意外，其餘請依間接保證相關作業辦理。
- 二、保證案件請勿徵提與授信對象經營無關之所屬員工為保證人（含連帶保證人），如保證成數逾七成之案件，請勿訂有限制就送保案之授信款項一定比率，須留存在借戶相關帳戶內，不可由借戶動用之條件。
- 三、詳細資料請參閱網站 <http://www.smeg.org.tw> 直接保證。

本基金主辦業務單位一覽表

電話總機 (02) 2321-4261 (代表號)

洽 詢 事 項	分 機 號 碼	主 辦 單 位
一、間接保證		
(一)間接保證相關申請疑義之洽詢	768、786、366、380	簡保部
	343、334、256	專審部
(二)間接保證申請畫面填寫之洽詢	768、786、366、380	簡保部
	749、770、601	專審部
(三)間接保證案件處理進度之洽詢	請向本基金在網路作業系統 登錄之處理經辦及分機洽詢	
(四)移送信用保證通知單之洽詢		
二、直接保證		
直接保證各項疑義之洽詢	281	直保一科(生技及其餘產業)
	794	直保二科(數位及文創產業)
	282	直保三科(電子產業)
三、批次保證		
批次保證作業相關疑義之洽詢	786	簡保部
四、保證手續費之計算 (※網路送保銀行請透過網路計算)		
保證手續費之計算	380	簡保部
五、逾期列管		
(一)期中管理信用惡化事項、逾期列管及尚未代位清償 催理事項之洽詢	378	催收管理科
(二)代償後催理事項、收回款匯還及火鳳凰專案之洽詢	778	資產管理科
六、代位清償		
(一)申請代位清償有關事項之洽詢	571、578 297、702	代償一科 代償二科
(二)不代位清償準則之洽詢	575、593	代償三科
七、法務諮詢		
法務問題	799、264	法務科
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問題	291、264	個資因應小組

註：一、規章諮詢客服專線：(02)2397-3557

二、中、南部地區之金融機構可就近向本基金中部、嘉南、高屏服務中心洽詢。

中部：(04) 2322-3617、2322-3671 嘉南：(06) 222-0268 高屏：(07) 716-4146、716-4152

三、如屬個案問題，仍請直接向各主辦單位連繫，以爭取時效。又洽辦業務時，請記得詢問經辦人員分機號碼，以利下次連繫。